



SINOMAB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年度報告 2022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概要
- 4 主席報告書
- 7 生產基地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3 董事及管理層
- 30 企業管治報告
- 4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82 董事會報告
- 10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13 綜合財務報表
 - 113 綜合損益表
 - 114 綜合全面收益表
 - 1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20 財務報表附註
- 182 釋義

董事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董汛先生
劉文溢女士
劉潔女士
石磊先生
劉森林先生(已退任，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韓炳祖先生
李志明博士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審核委員會

韓炳祖先生(主席)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李志明博士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志明博士(主席)
韓炳祖先生
梁瑞安博士

提名委員會

梁瑞安博士(主席)
韓炳祖先生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公司秘書

周玉燕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陳詩婷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辭任並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黃佩彥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授權代表

梁瑞安博士
華劍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白石角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15號
303及305至307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網站

www.sinomab.com

股份代號

3681

概要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業績 | | | | | |
| 研發成本 | (47,283) | (214,342) | (103,402) | (199,113) | (180,368) |
| 除稅前虧損 | (83,610) | (276,282) | (122,600) | (288,194) | (284,158) |
| 年內虧損 | (83,610) | (276,282) | (122,600) | (288,194) | (284,158)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83,610) | (276,282) | (122,600) | (288,194) | (284,158)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 (0.12) | (0.33) | (0.12) | (0.29) | (0.2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財務狀況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38,549 | 69,123 | 195,169 | 445,970 | 561,255 |
| 流動資產 | 50,270 | 1,215,042 | 934,354 | 595,685 | 447,093 |
| 非流動負債 | 32,994 | 45,574 | 83,708 | 263,065 | 311,382 |
| 流動負債 | 28,419 | 106,675 | 58,804 | 98,364 | 187,391 |
| 總權益 | 27,406 | 1,131,916 | 987,011 | 680,226 | 509,575 |



梁瑞安博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在這裡向大家呈遞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我們謹此衷心感激各位對本公司的長期信任與支持，陪伴我們一同成長。

業務概覽

儘管我們在COVID-19疫情下仍面臨挑戰，但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在業務的各方面均取得重大進展，特別是在醫藥研發方面碩果累累。我們的旗艦產品SM03 (Suciraslimab)是全球治療類風濕關節炎(「RA」)的潛在靶點首創抗CD22單抗藥物。其有效性及安全性的最終研究結果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讀出。時間相較原計劃有所延長乃主要由於過去幾年COVID-19造成的負面影響及不確定性。我們計劃最早在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提交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以便實現Suciraslimab的後續商業化(其一般出現在提交BLA後的10至12個月)。同時，我們正在繼續推進Suciraslimab在其他免疫性疾病中的臨床研究，進一步擴大Suciraslimab的潛在治療領域，以滿足其他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包括阿爾茨海默氏症及乾燥綜合症(「SS」))。我們亦十分榮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在美國著名免疫學期刊*Journal of Immunology*上發表評估Suciraslimab治療中度至重度活動性RA患者的療效和安全性的II期臨床研究結果。

主席報告書

我們的主要產品、第三代可逆共價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SN1011的研發工作亦進展理想。治療多發性硬化症及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的2個新藥研究(「**IND**」)批准已於本年度獲國家藥監局批准。SN1011現時已獲得國家藥監局4個IND批准，包括治療SLE、天疱瘡、多發性硬化症(「**MS**」)及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

另一個主要產品SM17(注射用人源化抗IL-17RB單克隆抗體)是用於治療哮喘的同類首創產品。其IND申請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在美國進行的I期首次人體(FIH)臨床試驗中成功向首位健康受試者給藥。於報告期末，已有59名受試者入組，受試者均未報告嚴重不良事件。我們亦計劃在中國進行橋接試驗，並計劃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向國家藥監局的藥品審評中心(「**藥品審評中心**」)提交治療哮喘的IND申請。

我們擁有的兩個生產基地，可用於在研產品的後續商業化。其中一個是目前正在建設的中國總部，其位於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總樓面面積約75,000平方米，正在建設用於提供大規模商業生產能力。蘇州生產基地將分階段投入使用。第一期開發產能達6,000升，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初投入使用。我們於海南海口亦擁有生產基地，產能達1,200升。於蘇州開發竣工後，兩個生產基地的最大總產能將超過36,000升(高達每年一百萬個療程)。

除我們在產品開發方面的努力外，我們亦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管理團隊，以滋養本集團的成長。中國生物科技行業的主要領導者之一王善春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底獲委任為本公司中國區總裁。王先生在企業戰略管理、組織管理、創新研發及產品商業化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及實踐成果。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和管理本集團在中國的整體運營及臨床開發。我們相信，王先生的豐富經驗將幫助本集團加快實現從全球藥品研發型企業向具有商業化能力及國際視野的生物製藥公司邁進。

展望

由於全球COVID-19疫情的緩和及中國內地疫情管控措施的進一步放鬆，預計全球商業活動將出現反彈。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和商業化將會順利進行。由於我們計劃在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用於治療RA的旗艦產品Suciraslimab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我們預期取得本公司發展的另一里程碑，正式進入商業化階段，而Suciraslimab將成為我們第一個上市產品。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營銷團隊，改進我們的生產設施，為即將到來的商業化做好準備。我們對Suciraslimab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隨著Suciraslimab潛在適應症的擴大，SN1011及SM17以及其他在研藥物(包括SM06)的臨床試驗順利進入到臨床階段，我們相信我們的在研藥物管線的競爭力和潛力將進一步加強。

作為一家在香港科學園成長起來已有20年歷史的生物製藥公司，在疫情後良好的國際大環境、利好的國家政策、境內外地理位置及全球市場潛力以及政府的資金支持下，我們將堅持獨立創新的理念，繼續鑽研創新型藥物，進一步擴大產品管線，並提高藥物研發、生產及商業化能力，期望未來發展成為免疫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

本公司一直在自身免疫疾病領域單克隆抗體藥物的研發上深耕。我們仍然不忘初衷，將繼續致力於發現及開發新藥，推進自身免疫疾病的創新療法，為患者健康而戰，為股東創造價值。最後，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向全體股東的堅定支持、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以及在疫情下無私付出的所有人，致以最摯誠的謝意！讓我們攜手共進，譜寫公司新篇章！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生產基地

海口生產基地



海口生產基地位於海南省海口市。海口生產基地的作業區總面積約為19,163平方米，產能為1,200升，可滿足我們的臨床及初步營銷需要。

蘇州生產基地

蘇州基地包括一個生產車間、一間試驗工廠、一個研發中心、一個質量控制設施、一個臨床研究中心及一棟行政大樓。蘇州基地竣工後，生產基地產能將超過36,000升。



位於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的蘇州基地*



蘇州基地舉行封頂儀式

* 構思圖

概覽

我們是專門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療法的第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生物製藥上市公司，主要研製以單克隆抗體（「**單抗**」）為基礎的生物製劑用以治療免疫性疾病。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憑藉在香港的創新研發能力及在中國的生產能力，我們致力成為開發創新藥物以填補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自成立以來，我們專注研發工作，並已建立一條以單抗為基礎、可治療多種免疫性疾病的生物製劑和新化學實體（「**NCE**」）的產品管線。

我們的旗艦產品SM03 (Suciraslimab)是全球同類靶點中首個潛在治療類風濕關節炎（「**RA**」）及其他免疫性疾病（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乾燥綜合症（「**SS**」）以及非霍奇金淋巴瘤（「**NHL**」）的抗CD22單抗藥物。治療RA的III期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招募530名受試者入組，超出招募510名受試者的預期目標。III期延伸試驗已進行，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募79名受試者入組。有效性及安全性的最終研究結果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讀出。我們計劃最早在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提交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以便實現Suciraslimab的後續商業化（其一般出現在提交BLA後的10至12個月）。

我們的主要產品SN1011是第三代可逆共價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SN1011在對潛在長期治療慢性免疫紊亂患者方面展示出高靶向選擇性且具備持久可控的藥效以達到卓越療效及良好安全性。SN1011現時已獲得國家藥監局4個新藥研究（「**IND**」）批准，包括治療SLE、天疱瘡、MS及視神經脊髓炎譜係疾病（「**NMOSD**」）。NMOSD及MS的適應症是我們當前SN1011臨床項目的戰略優先發展項目。

另一個主要產品SM17是同類首創及靶點首創的人源化抗IL-17RB抗體。IND申請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提交並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受理，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FDA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開始在美國進行的I期首次人體（FIH）臨床試驗中成功向首位健康受試者給藥，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59名受試者入組。FIH研究由單次遞增劑量（「**SAD**」）及多次遞增劑量（「**MAD**」）組成，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前完成，為後續各種概念驗證研究奠定基礎。該藥物具有治療哮喘、特應性皮炎（「**AD**」）、特發性肺纖維化（「**IPF**」）及其他免疫性疾病的潛力。

其他在研藥物SM06是第二代抗CD22抗體，是Suciraslimab的全人源化變體，具有與Suciraslimab相似的作用機理。我們的內部體外研究表明SM06在發揮免疫調節作用方面療效可能更強。該藥物現在美國進行IND申請，且目前正處於臨床研究的優化過程中。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免疫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營運表現及臨床項目的進展以及未來前景，載於上文主席報告書及本分節內。

除上文主席報告書「業務回顧」一節及本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即時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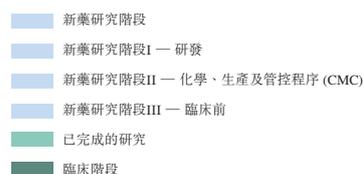
下文載述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現正進行臨床項目的簡要回顧。

臨床項目的進展

產品管線

| 產品線 | 適應症 | 地域 | 新藥研究階段 | | | I期 | II期 | III期 | 生物製品許可申請 (BLA) |
|---------------------------------------|---|----------|--------|-------|--------|----|-----|------|----------------|
| | | | 階段 I | 階段 II | 階段 III | | | | |
| SM03 (抗 CD22 單抗) (靶點首創) | *類風濕關節炎(RA) 非霍奇金淋巴瘤(NHL) 系統性紅斑狼瘡(SLE) 阿爾茨海默氏症 乾燥綜合症(SS) | 中國 | █ | █ | █ | █ | █ | | |
| SN1011 (BTK 抑制劑) (第三代) | 天疱瘡 系統性紅斑狼瘡(SLE) 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 多發性硬化症(MS) | 中國 美國 | █ | █ | █ | █ | █ | | |
| SM17 (人源化抗 IL-17RB) (同類首創及靶點首創) | 哮喘 特應性皮炎(AD) 特發性肺纖維化(IPF) | 美國 中國 | █ | █ | █ | █ | █ | | |
| SM06 (人源化抗 CD22 單抗) | 系統性紅斑狼瘡(SLE) 類風濕關節炎(RA) 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 乾燥綜合症(SS) | 美國 中國 | █ | █ | █ | █ | █ | | |
| SM09 (人源化抗 CD20 單抗) | 非霍奇金淋巴瘤(NHL) 自身免疫疾病 | 中國 | █ | █ | █ | █ | █ | | |

*類風濕關節炎的III期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入組



旗艦產品

SM03 (Suciraslimab)

我們自主開發的SM03 (Suciraslimab) 為就治療類風濕關節炎(RA)及其他免疫性疾病(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乾燥綜合症(SS)以及非霍奇金淋巴瘤(NHL))的潛在靶點首創抗CD22單抗藥物。Suciraslimab採用與目前市面存在的療法截然不同的全新作用機理。用於治療RA的Suciraslimab目前在中國處於III期臨床試驗階段，我們預期Suciraslimab將成為我們首個商用在研藥物。

我們計劃迅速推進 Suciraslimab 的開發。Suciraslimab (SM03) 治療 RA 的 III 期臨床試驗招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招募 530 名受試者入組，超出招募 510 名受試者的預期目標。III 期延伸試驗均已進行，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募 79 名受試者入組。III 期臨床試驗是一項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平行入組研究，以確證接受甲氨蝶呤 (MTX) 治療活動性 RA 患者的臨床療效及長期安全性。Suciraslimab 的療效和安全性先前已在針對中重度活動性 RA 患者的 II 期臨床研究中進行了評估。研究結果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發表在美國著名免疫學期刊 *Journal of Immunology* 上。研究結果表明，與僅使用安慰劑的受試者組相比，以 600mg 劑量接受 4 次或者 6 次 Suciraslimab 治療，在整個 24 週的治療中均表現出良好的療效與安全耐受性。在穩定劑量的 MTX 治療背景下，Suciraslimab 可有效降低中重度活動性 RA 患者的疾病活動度及緩解疾病症狀。有效性及安全性的最終研究結果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讀出。我們計劃最早在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提交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BLA」）申請，以便實現 Suciraslimab 的後續商業化（其一般出現在提交 BLA 後的 10 至 12 個月）。除 RA 項目外，我們亦將會推進 Suciraslimab 於治療其他適應症的臨床開發，以擴大 Suciraslimab 的治療用途，來解決未滿足的其他醫療需求。由於從戰略上優先考慮特定的治療領域（RA 除外），我們預期於中國啟動阿爾茨海默氏症及／或 SS 的概念驗證臨床研究。

主要產品

SN1011

SN1011 是第三代可逆共價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在對系統性紅斑狼瘡 (SLE)、天疱瘡、多發性硬化症 (MS)、NMOSD 及其他風濕病或神經免疫性疾病進行潛在長期治療方面展示出高靶向選擇性且具備持久可控的藥效以達到卓越療效及良好安全性。在作用機理、親和性、靶向選擇性及安全性方面，SN1011 與目前市場現有的 BTK 抑制劑（如依魯替尼）等具有差異性優勢。

在澳大利亞的 I 期首次人體臨床研究已於二零一九年進行，而在中國的 I 期首次人體臨床研究已於二零二一年進行並完成。該研究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及藥代動力學（「PK」）特徵。SN1011 現時已獲得國家藥監局 4 個 IND 批准，包括治療 SLE、天疱瘡、MS 及 NMOSD。SN1011 治療 SLE 及天疱瘡的 IND 申請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於報告期內，針對 MS 的 IND 申請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提交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而另一項針對 NMOSD 的 IND 申請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提交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為調整臨床研究策略，我們將重新安排原計劃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在美國計劃提交治療 MS 的 IND 申請、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進行的後續全球 II 期臨床試驗及在中國計劃進行的 NMOSD II 期臨床研究。有關 SN1011 最新研發進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NMOSD 及 MS 的適應症是我們當前 SN1011 臨床項目的戰略優先發展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SM17

SM17的開發旨在通過阻斷IL-17RB受體在特定淋巴細胞亞群 — II型先天淋巴細胞(ILC-2)上表達的IL-25信號來治療哮喘。該抗體對IL-17RB具有特異性，發現其在哮喘患者的活檢組織中顯著升高。當在基於小鼠的卵清蛋白(OVA)誘導的過敏性哮喘模型中進行評估時，該抗體阻斷了受體信號傳導，這增強了對氣道阻力的保護並且顯著減少了細胞向肺部的浸潤和降低抗原特異性免疫球蛋白E(IgE)的血清水平。本集團的國際合作夥伴LifeArc(一家位於英國的醫藥研究慈善組織)使用其專有的人源化技術進一步人源化該潛在同類首創及靶點首創抗體。該抗體亦被發現具有其他治療潛力，包括其他T2輔助細胞途徑涉及的過敏性疾病，如特應性皮炎(「AD」)、特發性肺纖維化(「IPF」)及II型潰瘍性結腸炎。

針對哮喘的IND申請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提交並獲FDA受理，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FDA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在美國進行的I期首次人體(FIH)臨床試驗中，已成功向首位健康受試者給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期臨床研究已招募59名受試者，受試者均未報告嚴重不良事件。I期臨床研究(包括SAD(單次遞增劑量)及MAD(多次遞增劑量)群體研究，以評估在健康受試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及PK)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完成，以為後續各種概念驗證研究奠定基礎。我們亦計劃在中國進行橋接試驗，並計劃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向國家藥監局的藥品審評中心提交治療哮喘的IND申請。該藥物具有治療哮喘、AD、IPF及其他免疫性疾病的潛力。有關SM17最新研發進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

其他在研藥物

SM06

SM06是使用我們專有的框架重塑技術進行人源化的第二代抗CD22抗體。SM06是SM03(Suciraslimab)的全人源化變體，SM06具有相近的作用機理。我們的內部體外研究表明SM06在發揮免疫調節作用方面療效可能更強。由於更類人的抗體安全性可能更高，故SM06被認為免疫原性更弱。我們認為免疫原性更弱的SM06將更適用於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類風濕關節炎(RA)及其他免疫性疾病等須長期用藥的慢性疾病。我們目前正進行SM06的化學、生產及控制程序(CMC)優化。此外，我們正收集程序及臨床前數據，在美國加快申請SM06的全球臨床研究。為調整臨床研究策略，原預期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提交的SM06首次IND申請將會重新安排。

SM09

SM09是一種框架重塑(人源化)的抗CD20抗體，用於治療NHL和其他有重大醫療需求未得到滿足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目標抗原表位不同於其他經市場認可的抗CD20抗體，如利妥昔單抗、奧濱尤妥珠單抗及奧法木單抗。

合作

誠如此前所呈報者，本公司及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同本公司作為授權人）與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作為獲授權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訂立授權協議，授出SN1011在全球範圍內用於治療腎病的發展及商業化的權利。

根據授權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收取初始預付款4百萬美元，並有權收取最多合共183百萬美元的發展和銷售里程碑付款。本公司保留SN1011腎病之自身免疫相關領域外的其他適應症的全部免疫權利，並會繼續推進其研發活動。

生產

我們在海南海口設有一個生產基地。我們亦正在江蘇蘇州建設第二個生產基地。

海口生產基地

我們於海口生產基地進行生產活動，生產用於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未來大規模商業生產的在研藥物。海口生產基地的作業區總面積約19,163平方米，產能為1,200升，足以滿足臨床及初步營銷需要。工廠的作業區包括一處潔淨區（用於加工）、一處受控但不分級(CNC)區（用於進行支持活動）、雜物間、質量控制實驗室、倉庫及行政辦公室以及研發實驗室（用於現有及新產品開發項目）。

蘇州生產基地

作為我們商業化計劃的一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購入中國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一幅43,158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用於興建本集團的中國總部、一個研發中心以及另一個生產基地，合共總樓面面積約75,000平方米。該新蘇州基地包括商業生產設施、一間試點車間、一個研發中心、一個質控中心、一個臨床研究中心及一幢行政大樓。新生產基地將作為商業規模化生產基地，目前正在興建中。上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基礎設施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可供使用。蘇州基地的開發將分階段完成並投入使用。第一期開發產能達6,000升，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初投入使用。連同我們現有於海口生產基地的1,200升產能，我們的產能將高達每年二十萬個療程。於開發竣工後，生產基地的最大總產能將超過36,000升（高達每年一百萬個療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知識產權

主要藥物(產品)的核心技術

就SM03 (Suciraslimab)而言，本集團擁有兩項於中國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其中一項發明專利亦適用於SM06)及四項於美國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四項發明專利均適用於SM06)。

就SN1011而言，本集團擁有一項於美國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及一項於歐洲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

就SM09而言，本集團擁有兩項於中國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本集團亦就SM09持有三項於美國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向美國提交Suciraslimab的兩項發明專利申請、兩項專利合作協議(「PCT」)專利申請及向中國提交一項發明專利申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美國有四項待審批專利申請，於中國有五項待審批專利申請，於歐洲有兩項待審批專利申請及有兩項PCT專利申請。

知名或著名商標

本公司以「SinoMab」(「中國抗體」)品牌運營業務。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擁有多個註冊商標，並在中國擁有多份待審批的商標申請。

專利

| 項目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本集團擁有的發明專利數目* | 31 | 27 |

* 包括待審批專利及已獲授專利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美國共有282名員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83.2百萬元(包括董事薪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計劃供款、董事袍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員工是本集團維持可持續營運及穩健發展的重要資源。本公司已制訂有關員工薪酬、權益的政策，並開展各類員工培訓，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亦已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內「董事會報告」所載「股權激勵」一段。

研發人員

| 教育水平 | 於報告期末 的數目 | 於報告期初 的數目 |
|---------|--------------|--------------|
| 博士學位 | 11 | 8 |
| 碩士學位 | 40 | 17 |
| 大學學位或以下 | 36 | 13 |
| 研發人員總數 | 87 | 38 |

上述研發人員數目並不包括從事臨床相關運作的生產、質量保證或質量控制的僱員。

未來及前景

憑藉在香港的創新研發能力及在中國的生產能力，我們致力成為開發創新性藥物以填補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免疫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

我們的在研藥物組合囊括整個免疫領域，相信這將促使我們能為患者提供覆蓋整個領域適應症的全面治療方案。我們相信，我們在免疫領域方面的投入、經驗及成就，已加快和提升發現及發展多種免疫性疾病新型療法的進程和行業標準。因此，我們已在發現免疫性疾病新的治療方式方面積累豐富經驗，這將讓我們得以更好地取得免疫性疾病市場的大量市場份額。我們相信對免疫性疾病的專門化策略及集中專注，使我們與其他行業參與者有效區別。透過對免疫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專門研究，我們致力鞏固在此領域的領先地位，從而對研發同類靶點首創或同類首創在研藥物方面與我們構成競爭的行業參與者設置更高的進入門檻。

此外，我們的產品管線由我們既有的全方位平台支持，該平台綜合整個產業鏈的內部能力，由我們強大而獨立的靶點識別、在研藥物開發、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臨床生產、質量控制、質量保證、監管批准及商業規模化生產，直至商業化階段，以及發現及開發在研藥物的所有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此等全面的能力，在大中華地區僅有少數優質生物製藥公司方可比擬。

隨著產品管線多元化及擴展，我們相信已佔據有利地位以成為發展免疫性疾病療法的行業領先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將持續集中推進旗艦產品SM03 (Suciraslimab) 走向商業化、進一步發展現有產品管線、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發現及開發用於治療免疫性疾病的新藥、擴大生產規模以支持產品商品化，以及憑藉我們作為香港生物製藥公司的地位，強化全球業務。

本公司將積極透過非交易路演等方式對現有和潛在的投資者進行產品及管線開發方面的教育。

臨床開發計劃

我們將繼續推進針對RA及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的SM03 (Suciraslimab) 臨床試驗。如上文所述，我們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Suciraslimab治療RA的BLA申請。在更為廣泛的適應症開發方面，我們將就SS和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進一步進行臨床試驗。我們計劃於中國啟動SS的IND申請及概念驗證II期臨床研究。我們亦正在進一步拓展Suciraslimab的治療領域，尋求調節途徑以推測Suciraslimab治療神經免疫性疾病的臨床適應症。根據Suciraslimab潛在治療的最新創新型研發成果，我們正計劃對阿爾茨海默氏症進行IND申請及概念驗證臨床研究。IND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提交並獲批准。

誠如所呈報者，根據已從國家藥監局獲得SN1011治療SLE、天疱瘡、MS及NMOSD的IND批准，本公司目前戰略性地將SN1011臨床項目優先應用於NMOSD及MS的適應症。為調整臨床研究策略，我們將重新安排原計劃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在美國計劃提交治療MS的IND申請、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進行的後續全球II期臨床試驗及在中國計劃進行的NMOSD II期臨床研究。

就SM17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在美國進行I期首次人體臨床試驗，最早會在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取得I期結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人體臨床試驗已有59名受試者入組。按照預期，如果I期結果表明其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和安全性，隨後將進行概念驗證研究以評估SM17在哮喘或其他適應症中的主要療效。

就SM06而言，我們將推進首次IND申請進程，目的是在Suciraslimab良好的治療潛力基礎上，針對已知適應症開發更好的生物產品，以及進一步探索以用於其他尚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免疫疾病。

臨床前研發

我們正在建設臨床前研發平台，用於研究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發病機制，以及探索找到這些疾病的有效治療方法。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正在探尋治療風濕病、神經免疫、呼吸和皮膚病等多種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的新機制。我們的研發團隊內部有能力從我們進行中的臨床項目中生成臨床前藥理學，且正在與知名臨床關鍵意見領袖開展深度合作。憑藉與供應商/合作夥伴建立的業務及合作關係，本公司目前正為我們的多個臨床前開發產品(如SM06)生成和收集支持IND的數據包，隨後將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測試其效力、安全性及藥代動力學(PK)/藥效動力學(PD)，以及履行其他監管要求。

本公司繼續優化SM09的生產和臨床前研究。於完成該等臨床前研究後，將由國家藥監局及/或FDA啟動臨床試驗。

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

本公司積極探索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並已就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與D2M Biotherapeutics Limited (「D2M」) 達成長期合作關係，據此，本公司有權就本公司根據優先靶點甄選機制得出的D2M靶點識別工作的初始結果而選擇的合資格藥物靶點進行後續研究、開發及商業化。

生產

誠如先前呈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集團購入中國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一幅43,158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用於興建本集團的中國總部、一個研發中心以及另一個生產基地，合共總樓面面積約75,000平方米。新蘇州基地包括商業生產設施、一個試點車間、一個研發中心、一個質控中心、一個臨床研究中心及一幢行政大樓。上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工，基礎設施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可供使用。新蘇州基地的開發將分階段完工並投入營運。第一期開發產能達6,000升(高達每年二十萬個療程)，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初投入營運。於新蘇州基地竣工後，生產基地的總產能將超過36,000升(高達每年一百萬個療程)。

商業化

儘管COVID-19帶來不確定性，我們仍繼續建立我們的銷售團隊。商業化團隊將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並支持我們在研藥物的未來商業化。為加強我們的銷售及業務開發能力，我們正積極尋找及識別合作及/或合作關係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引進及向外特許授權。

市場概覽

二零二一年全球銷售額TOP100藥品(「TOP100藥品」)的合計銷售規模約4,520億美元，其中單克隆抗體藥物佔銷售收益的34%(約1,521億美元，佔市場份額的32%)。在適應症方面，免疫疾病佔TOP100藥品銷售收益的18%(約794億美元，佔市場份額的1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自身免疫疾病藥物市場規模預計將由二零二零年的1,205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1,638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速6.0%。

國內目前現有自免疾病患者總體規模巨大。根據國家皮膚與免疫疾病臨床醫學研究中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出版的《中國類風濕關節炎發展報告2020》，中國約有5百萬名類風濕關節炎患者。隨著中國自免疾病診療率的不斷提高，相關醫學技術的不斷進步，中國RA的市場規模有望快速擴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RA治療市場預計到二零二三年將達人民幣280億元，到二零三零年將達人民幣833億元。我們專注自免疾病領域單克隆抗體藥物的研發二十餘年，現有產品研發管線覆蓋自免疾病全領域適應症，是國內少有的擁有集研發、生產、商業化實現全產業鏈能力的生物製藥公司。若Suciraslimab能夠成功實現商業化上市，憑藉Suciraslimab的全球首個(first-in-target)及第一類新藥(first-in-class)的先發優勢及其相對現有及潛在市場競品的安全性優勢，精準制定研發戰略及銷售策略，聚焦定位目標人群，相信我們能在此重要市場上創造一定的價值，因此Suciraslimab的成功上市將是本集團發展過程中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OVID-19

於報告期內，由於多數門診診所已暫時關閉，患者或受試者一般避免前往醫院且若干醫院已暫停就臨床試驗招募患者或受試者，疫情已影響在中國的一項臨床試驗。於報告期內，由於疫情期間嚴格的邊境管制及旅遊限制，疫情亦對全球臨床研究的後勤及相關準備工作造成影響。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目前所有其他經營維持正常。鑒於全球防疫政策放寬，我們預計受影響的臨床試驗開發將恢復正常。

建立強大管線的內部戰略研發平台

我們擁有若干創新技術和治療平台，使我們能夠推出針對新靶點的創新型抗體候選藥物，通過新的作用機制達到治療效果：

人源化抗體平台

大多數抗體產生自小鼠遺傳背景，將抗體人源化(基因工程方法)從小鼠序列轉化為人源序列，而不影響原抗體的親和力和特異性。我們採用一種被稱為「框架重塑」的新方法，從功能角度(功能人源化)引入「人源」。SM06和SM09抗體使用本公司專有的該項新技術進行人源化。

B細胞治療平台

本公司在成立之初已致力於研發靶向B細胞的治療藥物。隨著積累更多的數據，並更好地了解該等B細胞抗原／靶點的功能及B細胞在免疫系統中的作用，其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潛力顯而易見，形成了我們「B細胞治療方法」的基礎。我們在B細胞治療平台上開發的不同產品在未來有可能會組合使用。該等抗原和靶點包括：

- a. CD22 — 我們的抗CD22抗體SM03和SM06，是在我們的B細胞治療平台下開發。
- b. CD20 — 我們的框架重塑創新型抗CD20抗體SM09，是在我們的B細胞治療平台下開發。
- c. BTK — 我們開發的第三代可逆共價BTK抑制劑SN1011，可使B細胞治療的治療效益最大化。

警戒素途徑治療平台

免疫系統是不同細胞譜系及因子之間的相互作用；但其中大部分包括B細胞、T細胞和細胞因子。儘管我們已經對B細胞及其特性已經有了比較深入的了解，惟仍需對其他細胞和細胞因子進行研究，從而解決與其相關的免疫性疾病。雖然大多數細胞因子均經過充分研究，且其針對性產品已獲批准，但仍有一類位於免疫途徑的上游的新細胞因子警戒素，尚未得到很好研究。這些警戒素在涉及呼吸道和皮膚組織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哮喘、特應性皮炎、IPF等）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IL-25是三類警戒素之一，其靶向特定受體為IL-17RB。我們的SM17是在我們的警戒素途徑治療平台下開發的針對IL-17RB靶點的人源化IgG4-k單克隆抗體。

選擇性T細胞治療平台

我們的產品管線涵蓋B細胞和警戒素／細胞因子，而免疫治療產品組合中乃存在一個主要缺失的部分 — T細胞。因其功能紊亂，T細胞相關受體在生物製藥領域並未獲得充分研究。我們已經開發一個平台來分離與該受體選擇性結合的抗體，從而識別出一系列具有不同功能的抗體，涵蓋廣泛的免疫疾病。

神經系統疾病平台

二零一九年，Nature（自然）期刊上曾有一篇論文證明抗CD22抗體對小鼠模型的退行性神經疾病有治療作用。我們研究了使用SM03治療阿爾茨海默氏症的可能性，發現CD22在小膠質細胞和其他神經細胞中有顯著表達。

抗CD22抗體可以誘導A β 蛋白內化，這一發現已引發針對抗炎症細胞表面抗原和A β 蛋白的雙特異性抗體的開發，以用於治療阿爾茨海默氏症和其他神經系統疾病。SM03/SM06為該類治療方案的在研產品。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由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政府補助及匯兌收益所組成。於報告期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5.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部分於D2M的投資及重估於被投資方現有股權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39.8百萬元；(ii)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被(iii)匯兌收益淨額減少約人民幣9.9百萬元及(iv)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7.1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研發成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實驗室耗材及試驗成本 | 99,003 | 151,707 |
| 僱傭成本 | 59,269 | 35,427 |
| 合作開發產品的里程碑付款 | 4,422 | – |
| 其他 | 17,674 | 11,979 |
| | 180,368 | 199,113 |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實驗室耗材、試驗成本、研發人員的僱傭成本、合作開發費、研究設施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研究和測試設備的折舊。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研發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80.4百萬元及人民幣199.1百萬元。於報告期內研發的商務拓展成本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Suciraslimab治療RA的III期臨床試驗患者招募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在澳洲和中國完成SN1011的I期研究(首次人體試驗)，使實驗室耗材及試驗成本減少約人民幣52.7百萬元；被(ii)研發人員的僱傭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3.9百萬元；(iii)SM17的IND申請獲FDA批准後，里程碑付款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使本公司可在美國啟動FIH臨床試驗；及(iv)與研發活動有關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傭成本、辦公場所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折舊、折舊及攤銷、租金及物業管理費、諮詢及審計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諮詢服務費、辦公室開支、交通費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6百萬元及人民幣133.4百萬元。於報告期間，減少乃主要由於(i)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約人民幣59.3百萬元，包括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及被(ii)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1.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9.9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匯兌虧損乃因香港總部的功能貨幣為港幣與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之間的差異而產生，該費用並不代表本公司的實際虧損。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非常注重擁有隨時可用及可取得的資金，並擁有穩定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充足的備用銀行融資，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滿足其未來發展對資金的需求。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人民幣345.7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563.0百萬元。減少淨額約人民幣217.3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6.1百萬元；(ii)出售部分於D2M的投資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3.4百萬元；(iii)銀行借款增加淨額約人民幣66.8百萬元；(iv)主要因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貶值而產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約人民幣59.5百萬元；(v)被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12.7百萬元，主要投放我們位於蘇州的商業生產基地；及(vi)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00.5百萬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以及截至所示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300,538) | (147,063)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81,358) | (137,702) |
|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 102,285 | 57,51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279,611) | (227,250) |
|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62,983 | 810,370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59,515 | (20,137) |
|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2,887 | 562,98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5,712 | 562,983 |
| 受限制作特定用途的銀行結餘 | (2,825) |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2,887 | 562,983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銀行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268.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8.8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年利率3.30%及介乎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年利率減0.30%至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年利率另加0.25%之可變利率計息。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使用計息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維持淨現金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項償還期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29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0.29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5.0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入銀行貸款之擔保(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5.5百萬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宜

出售D2M 16,339,869股A1前系列優先股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報告，本公司與D2M Biotherapeutics Limited（「D2M」）就建立有關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的長期合作關係而訂立研究、發展及商業化協議。本公司亦與（其中包括）D2M訂立購股協議及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ngenious Sino Limited（「Ingenious Sino」）將以5,000,000美元的總購買價向D2M購買27,780,000股A1前系列優先股，相當於緊隨交割後於D2M的持股百分比的38.17%。於二零二零年之收購後，D2M向另一名投資者發行22,220,000股A2前系列優先股，本集團於D2M的權益由38.17%攤薄至29.2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Ingenious Sino（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移協議，以5,000,000美元的總購買價出售D2M 16,339,869股A1前系列優先股（「出售股份」）。出售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宜。

持有及出售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佔其資產總值5%以上的任何重大投資。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中所述，董事會決議更改未動用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是為了促進財務資源的有效分配及加強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有關詳情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股權相關協議」一節中的「(a)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一段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披露。

重大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港幣1.78元向兩名認購人完成發行28,680,000股新普通股，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50,890,400元。有關認購之詳情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標題為「股權相關協議」一節內披露。

董事及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瑞安，63歲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零一年四月

梁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指定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戰略方向、監控科學及臨床研發活動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經營。

梁博士在分子免疫學及治療性單克隆抗體領域擁有近逾30年經驗。梁博士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為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首批成員。梁博士亦為香港基因組中心董事。梁博士目前亦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軍醫大學(前稱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及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軍醫大學(前稱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四軍醫大學)客座教授。彼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為香港科技大學的客座教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梁博士為中國復旦大學客座教授。於加入本公司前，梁博士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香港中文大學目前的生物科技研發單位)的院長。梁博士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為香港中文大學的客座教授。自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或前後，彼在美國一家領先抗體藥物偶聯物公司 Immunomedics, Inc. (「Immunomedics」) 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分子生物部副總監及生物研發部行政總監。於彼任職 Immunomedics 期間，梁博士的研究項目(包括「Engineering a Unique Conjugation Site on AB Light Chain」及「用於治療乳腺癌的人源化抗體(A Humanized Antibody for Breast Cancer Treatment)」)多次獲美國衛生及公眾服務部(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授予補助金。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梁博士獲委任為 Garden State Cancer Centre 的分子醫學及免疫學中心的兼職助理成員。梁博士亦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起至一九九二年六月在美國耶魯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

梁博士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及一九八六年十月分別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生物化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在牛津大學(英國牛津)取得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梁博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40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八月

陳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指定為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主要負責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陳博士擁有逾10年醫藥行業投資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投資總監。上海月溢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股東之一杏澤興禾的共同普通合夥人。在此之前，陳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北京神農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析師。二零一三年九月，陳博士加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擔任研究部門副總裁，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離職。自二零一

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陳博士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高級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陳博士擔任華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分析師。

陳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自北京協和醫學院取得臨床醫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人員資格證。

陳博士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汛，48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董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董先生任職於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白藥集團**」)。白藥集團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38)，且其為雲南省十戶重點大型企業之一、雲南省百強企業之一及首批國家創新型企業之一。白藥集團通過四個事業部(即藥品、健康產品、中藥資源及醫藥流通)運營，及主要從事化學原料藥、化學藥製劑、中成藥、

中藥材及生物製品業務。於上述從業期間，彼節節高升，於彼自白藥集團離職以繼續深造前已升任至部門經理助理職位。彼於二零零六年重新加入白藥集團擔任原生藥材事業部銷售副總裁，此後曾擔任多項職務。董先生目前擔任雲南省藥物研究所所長、白藥集團戰略發展中心總經理。

劉文溢，36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八月

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劉女士擁有多多年醫藥行業投資及經營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為杏澤興禾的共同普通合夥人及杏澤興瞻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杏澤興禾及杏澤興瞻均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股東。在此之前，劉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上海證大喜瑪拉雅有限公司卓美亞喜瑪拉雅酒店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擔任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分析研究員。

董事及管理層

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自英國南安普敦的南安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自英國考文垂的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女士目前正在攻讀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彭博公共衛生學院(Johns Hopkins Bloomberg School of Public Health)與中國清華大學醫院管理研究院合作舉辦的醫療衛生管理博士學位。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人員資格證。

劉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強靜先生的配偶。劉女士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劉潔，45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劉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劉女士現任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藥」)副總經理及首席研發工程師。海南海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566)。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他曾擔任海南省藥品檢驗所普員、化學室副主任、化學室主任及抗生素室主任。劉女士獲中國藥科大學藥物分析碩士及博士學位。

石磊，37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石先生主要負責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石先生現任海南海藥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海南海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566)。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石先生於中國船舶工業綜合技術經濟研究院的知識產權研究中心擔任知識產權專員及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彼於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政策法規部擔任高級法務經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石先生於新興際華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律事務部擔任副部長及部長。於二零一三年，石先生獲得北京化工大學民商法學專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80歲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Cauterley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auterley先生在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國家分銷各類醫療產品及藥物方面擁有逾55年經驗，過去40年在諸多公司擔任CEO及主要股東。近20年，其主要業務集團亦已涉及在中國製造醫療器械及藥物。除其核心業務利益外，Cauterley先生為歐洲及香港多家生物技術初創公司／初期階段企業的投資者，並於其中若干公司的董事會任職。

Catherley先生獲得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Edinburgh Napier University)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獲英國女王伊莉莎白二世(Queens Elizabeth II)授予大英帝國勳章。

李志明，69歲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六月

李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以確保高水準的整體管治。

李博士於學術及生物製藥領域有逾30年經驗。李博士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研究及知識轉移服務處主任。於上述最新任命前，李博士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曾在多家跨國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以及學術機構擔任高級職務。彼於阿斯利康任職時間最長，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在瑞典擔任中樞神經系統及疼痛創新醫學領域的轉化科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在美國中樞神經系統及疼痛控制研究領域轉化科學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監、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在瑞典擔任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環球產品總監。加入阿斯利康之前，李博士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在拜耳公司工作並擔任癡呆症研究所副所長。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李博士於雅培公司擔任探索性神經退行性疾病的高級課題組帶頭人。李博士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二年於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系擔任高級講師。李博士在研發接口、制定全球藥物發現戰略、組建合資企業、評估許可機會以及促進發現與開發職能的任務和目標的戰略協調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李博士一直積極參與促進科學活動。彼為FNIH Biomarker Consortium Neuroscience Steering Committee、European Innovative Medicine Initiative (IMI) on NEWMEDS及美國醫學研究所Neuroforum的活躍成員，該等機構關注針對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生物標誌物及轉化研發。

李博士獲得劍橋大學博士學位，並在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進行了博士後培訓。

韓炳祖，63歲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十月

韓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韓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韓先生於會計、庫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韓先生分別擔任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0)、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1)及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韓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亦擔任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7，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公司秘書)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此前，韓先生曾於多家公司任職，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在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在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8)擔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Ka Wah Construction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在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3)工作，直至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在五豐行有限公司擔任集團公司秘書。在進入商業部門之前，韓先生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董事及管理層

韓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金融服務)碩士學位。

Dylan Carlo TINKER, 54歲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十月

Tinker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Tinker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Tinker先生在亞洲的電信、媒體、技術領域的投資銀行和融資交易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並曾在股權研究、機構融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擔任高級職務。Tinker先生現為新加坡AsiaTech Capital Advisors Pte Ltd的首席執行官。過往，Tinker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在新加坡Avista Advisory Partners Pte Ltd擔任技術銀行董事總經理及電信、媒體、技術主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Tinker先生在新加坡OCP Asia Capital擔任投資組合經理。Tinker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瑞銀投資銀行在香港的亞洲電信股權研主管。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Tinker先生在Jardine Fleming(現稱JP Morgan)擔任亞洲電信股權研究主管。

Tinker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美利堅大學國際服務學院頒授的經濟學與國際關係學聯合文學學士學位。Tinker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在美國華盛頓特區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的Paul H. Nitze高級國際研究學院研究生院就讀。

高級管理層

王善春, 55歲

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加入本公司擔任中國區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於中國的整體運營以及臨床開發。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杏聯藥業(蘇州)有限公司及杏聯藥業(北京)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杏聯藥業(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王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32年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任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177)執行董事以及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天晴」，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總裁。

王先生於正大天晴任職期間歷任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副總裁、執行副總裁及總裁。彼於企業戰略管理、組織管理、創新研發及產品商業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切實成果。王先生先後獲得全國勞動模範、江蘇省技術進步先進工作者、江蘇省勞動模範、上海市科技進步一等獎、江蘇省優秀企業家、江蘇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江蘇製造突出貢獻獎先進個人、全國醫藥行業質量管理卓越領導者等榮譽，獲得國務院特殊津貼，並當選為江蘇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王先生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京化工大學，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在天津大學製藥工程專業學習，並取得碩士學位。

華劍平，41歲

華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運營、融資及投資活動。

華先生累積逾18年的財務及投資事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在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96；聯交所：2196)擔任副首席財務官、總裁執行委員會成員、醫療技術管理委員會副總裁及財務部副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1696)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其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華先生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中國上海大學英文學士學位。

張麗馨，59歲

張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醫藥官，領導臨床開發部，負責全球臨床開發戰略、監管事務、研究設計及執行。

張博士在生物醫藥行業方面擁有逾20年的臨床研發經驗，並曾在多家跨國製藥公司擔任高級職務。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博士在優時比(比利時)(UCB S.A.)擔任全球醫學總監，並出任帕金森疾病的 α -SYN抗體項目的臨床主管。加入UCB之前，張博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在諾華製藥(瑞士)(Novartis Pharma AG)工作，曾擔任全球醫學總監及高級總監領導全球多個神經項目，最後職位為神經退行性變科目的全球項目臨床主任。

張博士為神經專科醫生。張博士於一九八四年獲得河北醫科大學醫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美國肯塔基大學神經生物學博士學位。彼亦二零一三年獲得瑞士巴塞爾大學歐洲醫學中心證書。

其他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包括梁瑞安博士，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分節所載梁瑞安博士履歷。

管理層

游明翰，44歲

游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任研究項目經理(研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任聯席總監(研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任總監(下游流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任本公司高級總監(生產)。游博士主要負責監督下游純化工藝開發、監察抗體產品的生產經營、建立相關GMP系統及監督蘇州生產基地的經營合規及規劃。

游博士積逾16年生物製品研究、開發和生產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任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副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游博士任新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一家專注於生命科學與動物健康的公司)研發部副經理，其後任生產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所有上游工藝開發、在中國不同地點建立試產基地、在新西蘭建立及經營一處符合GMP規定的生產設施及技術轉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游博士任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全職博士後研究員，專注於單克隆抗體生產和免疫試劑開發，為糖尿病和心血管疾病提供早期診斷工具。

董事及管理層

游博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生物化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蕭君言，44歲

蕭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任研究員，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任研發主任(生物工藝)，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聯席總監(生產/上游流程部)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任本公司總監(工藝開發)。蕭博士主要負責監督生物工藝細胞株培養、分析法開發及支持藥物生產及控制程序資料準備。

蕭博士積逾13年的細胞培養及相關流程研發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蕭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任亞太幹細胞科研中心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臍帶血存儲服務公司)幹細胞科學家，負責幹細胞研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蕭博士任承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

蕭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分子遺傳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張嘉華，43歲

張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任研究員，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研發主任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任本公司總監(質量控制)。張博士主要負責管理不同基地的質量管控部門，支持藥物申請資料準備及分析法開發。

張博士積逾15年的藥物研發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於香港大學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分別任技術主管及其後任高級技術主管，負責監督研發項目。

張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免疫學碩士學位及免疫學博士學位。

公司秘書

陳詩婷

陳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辭任並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陳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專門提供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企業服務部聯席董事。陳女士於企業秘書範疇擁有逾16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陳女士為特許秘書(CS)、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CGP)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的會士。

陳女士擁有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周玉燕

周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周女士為羅兵咸永道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稅務服務—企業服務總監。周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增加透明度和問責性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董事會定期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相關政策以遵守當前準則及良好企業管治的規定。為符合日趨嚴謹的法規要求，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修訂現有常規及政策以及引入合適的新措施。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修訂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i)條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戰略及文化

我們提倡「ELITES」企業文化，通過不斷加強文化，使我們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保持一致。

| | |
|-----------|---|
| 卓越 | 我們鼓勵員工超越自我。 |
| 學習 | 我們相信「創新止境」。我們鼓勵員工緊貼專業知識和最新資訊／技術，以配合我們的創新思維。 |
| 創新 | 我們專注於同類靶點首創及同類首創的抗體，以研發創新治療療法。 |
| 人才 | 我們珍視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並建立股權激勵機制，以吸引和保留人才。 |
| 高效 | 我們致力創造高效的工作環境；我們歡迎在工作上透過有效，坦誠開放的溝通方式以實現有效協作。 |
| 協作 | 我們了解協同作用對於達致及實現組織目標和願景的重要性。為創造協同效應，我們鼓勵不同部門和專業領域間進行高質量的協作和協調，例如，不同團隊成員和部門之間在經驗、能力和觀點方面的交流和協作。 |

企業管治報告

憑藉我們的「ELITES」文化及本公司的商業戰略，我們得以不斷產生並保持價值。在管理團隊(由具有豐富科研及商業管理經驗的成員組成)的領導下，我們已建立一種商業模式，其中整合包括研發、臨床試驗及生產等全產業鏈要素。根據這一商業模式，我們憑藉在新藥發現、臨床開發和內部生產方面的成熟能力，實現了多個臨床試驗及後續商業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在研藥物取得穩定進展，我們正在努力推進旗艦產品實現商業化，不斷傳達我們成為免疫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的宗旨，秉持我們造福世界的價值觀，成為一家備受尊敬的公司。關於我們的最新發展和業務運營的細節，將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進行討論。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概不知悉相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本公司由富有效力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定期以董事會評估問卷的形式對其業績進行評估，並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投入。在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董汛先生

劉文溢女士

劉潔女士

石磊先生

劉森林先生(已退任，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韓炳祖先生

李志明博士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森林先生欲分配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上，已輪值退任並不再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3至29頁之「董事及管理層」一節。

概無董事會成員彼此關連。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梁瑞安博士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相信，梁博士身為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業務有廣泛了解，因此在所有董事之中，梁博士是最勝任發掘戰略機遇及目標的董事。董事會亦相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合併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 董事會作出的決策至少須經大多數董事批准；(ii) 梁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iii)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為梁博士)、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成分相當高，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及(iv) 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商議後共同制定。因此，董事會認為由梁博士同時擔任業務發展及有效管理的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在此情形下屬合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且其中一名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初步任期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接受重選、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三年的特定任期委任，任期屆滿後可續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續約。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大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細則亦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其執行情況)、監察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且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提供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於董事會內提供制衡作用，以保障對企業行動及營運的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其對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當中包括本公司政策事項、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已轉授予管理層。

對於董事及高級職員因企業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行動，本公司已安排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其獲委任之初將接受正式全面的就任需知，以確保彼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並完全知悉彼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為全體董事舉辦了培訓課程，有關課程由法律顧問進行。培訓課程涵蓋的相關主題範圍廣泛，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上市發行人董事職責及持續責任。此外，我們已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和法規更新/研討會講義)，供彼等參考及研讀。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概述如下：

| 董事 | 培訓類型 <small>(附註1)</small> |
|-------------------------------------|---------------------------|
| 執行董事 | |
| 梁瑞安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 |
| 非執行董事 | |
| 陳海剛博士 | ✓ |
| 董汛先生 | ✓ |
| 劉文溢女士 | ✓ |
| 劉潔女士 | ✓ |
| 石磊先生 | ✓ |
| 劉森林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 ✓ |
| 韓炳祖先生 | ✓ |
| 李志明博士 | ✓ |
|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 ✓ |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接受培訓並接收了閱讀材料(包括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所提供者)。彼等亦通過出席研討會和會議及/或閱讀有關財務、商業、經濟、法律、監管及業務方面的材料及時掌握與其董事職責相關的最新事項。
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退任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的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擬定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情況 | |
|-------------------------------------|-------|------|
| | 董事會會議 | 股東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梁瑞安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7/7 | 2/2 |
| 非執行董事 | | |
| 陳海剛博士 | 7/7 | 2/2 |
| 董汛先生 | 6/7 | 2/2 |
| 劉森林先生(附註1) | 1/1 | 1/1 |
| 劉文溢女士 | 6/7 | 2/2 |
| 劉潔女士 | 7/7 | 2/2 |
| 石磊先生 | 7/7 | 2/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 7/7 | 2/2 |
| 李志明博士 | 7/7 | 2/2 |
| 韓炳祖先生 | 7/7 | 2/2 |
|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 7/7 | 1/2 |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訂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寬鬆。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下列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炳祖先生(委員會主席)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成員)

李志明博士(成員)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成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檢討財務資料和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和外聘核數師的委聘，以及作出可讓本公司僱員對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開展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
- (ii) 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iii) 檢討獨立核數師於財務審計中的任何重大發現及其他審計問題；
- (iv) 推薦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外部核數師；及
- (v) 監察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賬目出席該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出席記錄如下：

|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情況 |
|-------------------------------------|------|
| 韓炳祖先生(委員會主席) | 2/2 |
|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 2/2 |
| 李志明博士 | 2/2 |
|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 2/2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修訂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i)條，且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寬鬆。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博士(委員會主席)

韓炳祖先生(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服務合約條款、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其專門知識及行業經驗、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本集團的業績、可比較公司的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ii) 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
- (iii) 檢討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就彼等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iv) 審閱新任命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v) 檢討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向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並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構成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管理協議的一部分，旨在吸引及挽留承授人，故並無規定業績目標，且就此目的所作授出與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目標一致。薪酬委員會亦認為，由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已對不同情形下的購股權失效及註銷作出規定，並充分保障本公司的利益，故毋須訂定退扣機制；及

(vi) 檢討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股份獎勵並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承授人的表現後認為，授出股份獎勵是為了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

高級管理層按薪酬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情況 |
|--------------|------|
| 李志明博士(委員會主席) | 2/2 |
| 韓炳祖先生 | 2/2 |
| 梁瑞安博士 | 2/2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成立。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炳祖先生(成員)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建立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方面以及相關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如有必要)，並就採納該等目標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轉授予提名委員會。

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亦會考慮候選人的專長，並以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所需的客觀標準作為依據。最終將按人選的專長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標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
- (ii) 就董事的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檢討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情況 |
|----------------------|------|
| 梁瑞安博士(委員會主席) | 1/1 |
| 韓炳祖先生 | 1/1 |
|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 | 1/1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並將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的多元化組合。在審查和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各個層面達致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力求維持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適當多元化平衡，亦致力於確保妥善構建所有層面(自董事會以下)的招聘及遴選常規，以將廣泛人選納入考慮範圍。

董事會已於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時設定可計量的目標，且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同時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效力。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會已實現性別多元化，目前董事會級別的女性成員比例為20%。

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層面的多元化乃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職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遵守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有責任，並負責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就沒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戰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設立和維護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等風險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

本公司已在各方面採納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以達致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至少每年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管理層所識別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並將由本公司妥善跟進、減輕及糾正，並向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顧問(「獨立顧問」)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檢討。檢討包括向適當之管理人員及關鍵流程擁有人查詢和進行預排演練測試以識別主要風險及重大缺陷，以及向審核委員會作出有關改善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之建議以供審批。管理層其後最少每季度對改善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採取的任何措施的有效性進行跟進審查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按下列原則、特質及程序制定：

風險管理

- 審核委員會將(i)監督及管理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檢討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其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一致；(ii)檢討及批准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iii)監察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及管理層對相關風險的處理情況；(iv)根據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視企業風險；及(v)監察及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內部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政策。
-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華先生負責(i)制訂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ii)檢討及批准本公司的主要風險管理事項；(iii)頒佈風險管理措施；(iv)向本公司的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引；(v)審閱相關部門有關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反饋；(vi)監督相關部門實施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vii)確保本公司內部設置適當的架構、流程及職能；及(viii)向審核委員會報告重大風險。
-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資料披露有關的方面。
- 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務部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常規。為規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制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收集與其營運或職能有關的風險資料並進行風險評估。

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風險管理能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方面擁有必要知識及經驗。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於二零二二年，我們已委聘獨立顧問就本公司及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內部控制在若干方面(包括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企業層面控制、信息系統控制管理及我們業務的其他程序)執行若干商定程序(「**內部控制審查**」)。於回顧年度，概無於經審查方面識別出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重大問題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獨立顧問亦對本集團管理層就於二零二二年開展的內部控制審查過程中識別出的不足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執行跟進審查。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定期檢討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以下為本公司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

- 我們已採納與業務營運各個方面有關的各種措施及程序，例如保護知識產權、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一 知識產權保護」及「一 健康與安全」。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我們亦不斷監督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執行情況。
- 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定期審查我們對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
- 審核委員會 (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及 (ii) 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定期安排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了解及遵守情況。
- 我們計劃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持續培訓計劃及最新資料，旨在主動識別與任何潛在不合規有關的任何疑慮及問題。
- 我們擬於取得在研藥物上市批准後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中的銷售人員及經銷商中維持嚴苛的反貪污政策。我們亦將確保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包括推廣有關藥物用於未獲批准用途或患者群體方面的限制以及行業贊助科教活動方面的限制。

董事會每年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檢討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ESG 及合規控制，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處理保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及時回覆查詢的一般指引。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已獲授權負責控制及監控披露內幕消息的恰當程序。董事及僱員於彼等擁有未公佈的內幕消息時規定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確保嚴禁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並嵌入行為準則以實現有效的舉報和反腐敗系統。根據該等政策，僱員及持份者可發送電郵至 whistleblower@sinomab.com 報告任何對本集團涉嫌欺詐、腐敗、瀆職、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的嚴重關注事項。上述電郵僅可由內部審核部 — 高級經理或審核委員會指定的任何人士查閱。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第109至11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 服務類別 | 已付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
|--------|------------------|
| 審核服務 | |
| 年度審核服務 | 2,000 |
| 非核數服務 | — |
| 總計 | 2,000 |

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間，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黃佩彥女士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黃女士辭任後，陳詩婷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首席財務官華劍平先生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合作及溝通。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女士及陳女士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周玉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替代陳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周女士為羅兵咸永道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稅務服務—企業服務總監。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溝通。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條及第568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本公司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或提出要求的該等股東(視情況而定)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及(如適用)細則所載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及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至少50名有權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視情況而定)可要求傳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第580條，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建議決議案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惟該名股東應佔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或至少50名擁有相關表決權的股東(視情況而定)提出要求。

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及(如適用)細則所載有關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書及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規定及程序。

本公司已安排足夠程序在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向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繫方式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 15 號 303 及 305 至 307 室
 (收件人：董事會)
傳真： (852) 3426 9433
電郵： message@sinomab.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的正本或查詢(視情況而定)送交至上述地址(即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並提供全名、詳細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並答覆問詢。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細則作出任何更改。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已實施股東通訊政策，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事宜得到妥善解決。股東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其持股情況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與本公司溝通。本公司亦透過公司通訊與股東溝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以及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副本。為徵求及了解股東的意見，本公司亦於其網站提供「發送信息」功能及刊發新聞稿。股東通訊政策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定期對該政策進行檢討，以確保行之有效。董事會已審閱報告期間該政策的執行情況。考慮到本公司已施行不同的渠道與股東溝通，董事會已確認報告期內該政策的有效性。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包括但不限於)營運、盈利、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資本開支、未來發展需要、業務狀況及策略、股東權益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等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內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報告說明

(一)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旨在客觀披露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中國抗體**」或「**集團**」或「**本公司**」或「**公司**」或「**我們**」)於2022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之表現。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要求編製，有關企業管治方面的詳細信息，建議與本公司2022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讀。

報告的編寫已遵循「重要性」、「量化」、「一致性」、「平衡」原則。

重要性：本報告遵循《指引》開展重要性評估工作，我們的工作程序包括：(i) 識別相關的ESG議題，(ii) 評估議題的重要性，(iii) 董事會審閱及確認評估流程和結果。我們依據重要性評估結果對ESG事宜進行匯報，有關重要性評估工作的詳情參見後文「實質性議題分析」小節。

量化：本報告遵循《指引》並參考適用的量化標準和慣例，採用量化的方法對適用的關鍵績效指標進行計量並披露。有關本報告中關鍵績效指標的計量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使用的轉換因子來源均已在相應位置(如適用)進行了說明，有關環境目標在「綠色運營」章節進行披露。

一致性：本報告期的報告的編製方式與往年保持一致，若存在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作有意義比較的變更，均已在對應位置進行了說明。

平衡：本報告客觀披露正面及負面信息，確保內容不偏不倚地呈報本報告期內集團的ESG表現。

(二) 報告範圍

除特別註明外，本報告範圍包含中國抗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主要運營區域的ESG表現，而本報告披露的環境範疇關鍵績效指標(「**KPI**」)聚焦於集團位於海南及蘇州的基地¹，報告期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報告期**」)。

(三)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本報告中資料和案例均來自中國抗體運營過程中的統計數據、相關文檔及內部溝通文件。中國抗體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與誤導性陳述，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¹ 上一個報告年度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包括本公司位於香港、上海及深圳的辦公室。本集團認為位於香港、上海及深圳的辦公室的环境表現相對位於海南及蘇州的基地並不顯著，故此將其從報告範圍中剔除，可能會導致關鍵績效指標比較以往報告期間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發生一些變化。

(四) 獲取及回應本報告

本報告以中文繁體及英文進行發佈，如文本間存在差異，以英文版本內容為準。本報告電子版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官方網站 www.sinomab.com 進行獲取。如閣下對本公司 ESG 管理方面有任何意見和建議，請通過電子郵件 message@sinomab.com 與我們聯繫，我們期待閣下的寶貴意見。

二、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對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承擔最終責任，並制定明確的職責和責任管理 ESG 事宜。董事會負責監督公司 ESG 相關事宜的執行情況，而各 ESG 職能部門負責執行 ESG 工作並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已參與 ESG 相關事宜(包括對集團業務的風險、重要性)的評估、優次排序及管理。有關風險管理和重要性評估工作的詳情參見《2022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及下文「實質性議題分析」小節。ESG 關鍵風險已納入公司風險管理體系，並制定風險應對措施，董事會已審閱該等關鍵風險，知悉所採取的管理措施，並提出建議。

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已設立與業務運營相關聯的環境目標，董事會就目標的設立及進展進行了審閱及討論。

本報告亦詳盡披露了上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閱批准。

三、ESG 管理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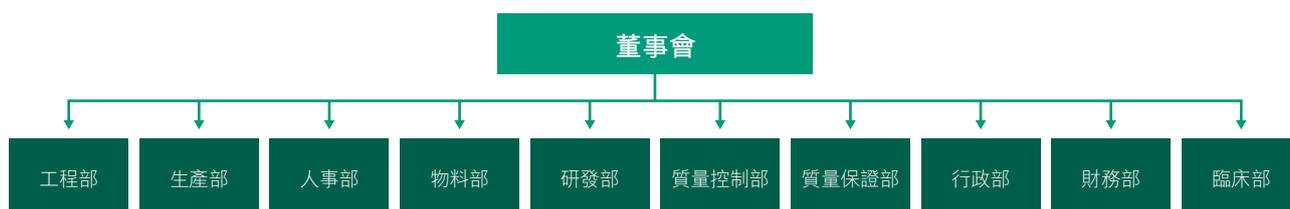
(一) ESG 理念

中國抗體以「成為免疫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為企業願景，致力於成為開發創新藥的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填補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作為大中華地區的行業先鋒，中國抗體積極踐行 ESG 理念，在專注於產品研發和質量保障的同時，注重保護生態環境，保障員工權益，期望與員工及合作夥伴共同發展。展望未來，我們將在現有的藥物組合和研發能力的基礎上，加快藥物研發及上市進程，強化全球化合作和技術革新，進一步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與公司運營相融合，持續提升 ESG 管理水平，成長為全球醫療健康行業中的重要力量，在為患者謀求福祉的同時，與科學家、政府、監管機構、股東、投資者及社會整體共同進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 ESG 管治架構

為了貫徹公司發展理念，推進公司ESG管治及管理工作落實，公司依托當前組織架構，建立由董事會領導，多個職能部門參與的ESG管治架構。



董事會：作為ESG管治的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負責監督公司整體的ESG策略、年度ESG目標及表現，審閱及管理ESG風險及重要性評估結果，確保公司設立合適、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同時，董事亦負責審閱、檢討及批准ESG報告的披露內容及質量、以確保信息精確。

ESG職能部門：協助董事會監督ESG相關議題，主要負責根據ESG管理方針、策略，制定本部門ESG目標和工作計劃，並以此為依據執行重點工作，及時監控目標達成情況。職能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本部門ESG工作開展情況，並提報年度ESG信息和披露材料，以便討論及檢討ESG相關議題，並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責任。

(三) 利益相關方參與

公司重視來自利益相關方的交流和反饋。本報告期內，我們持續對包括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及其他投資人、員工、客戶及患者、供應商、行業、環境、媒體及非政府組織、社區等在內的利益相關方所關注的ESG議題進行識別並給予積極回應。

| 主要利益相關方 | 主要期望與要求 | 主要溝通渠道 | 關注的ESG議題 |
|----------|--|---|--|
| 政府及監管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國家政策及法律法規按時足額納稅安全生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信息披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傭健康與安全勞工準則產品責任反貪污 |
|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收益回報合規運營提升公司價值資訊透明及高效溝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大會年度報告定期公告官方網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資源使用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反貪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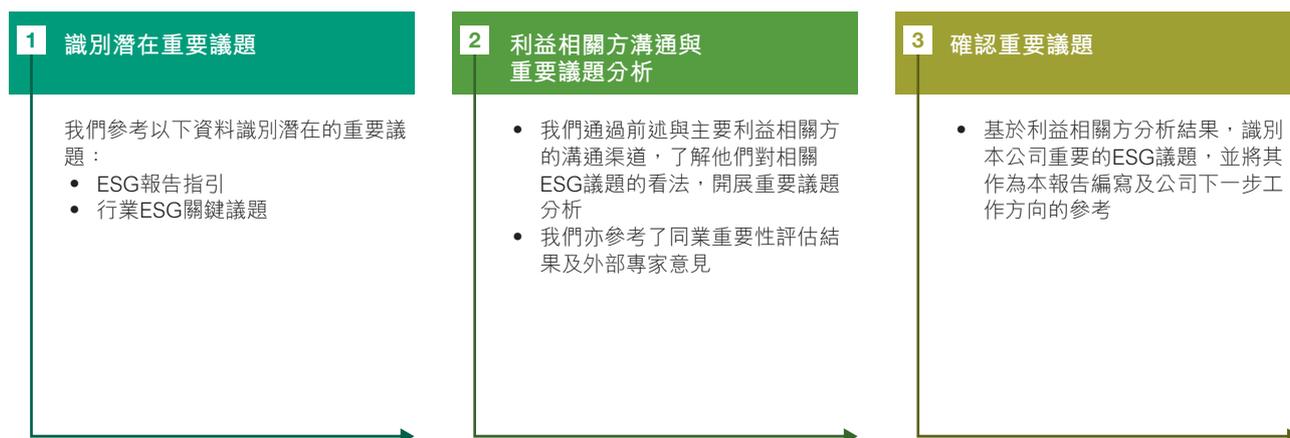
| 主要利益相關方 | 主要期望與要求 | 主要溝通渠道 | 關注的ESG議題 |
|---------|---|--|--|
| 員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權益維護 • 職業健康 • 薪酬福利 • 職業發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溝通會 • 面對面交流 • 公司內刊和內聯網 • 員工信箱 • 培訓與工作坊 • 員工活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源使用 • 僱傭 • 健康與安全 • 發展與培訓 • 勞工準則 • 供應鏈管理 • 產品責任 • 反貪污 |
| 客戶及患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質產品與服務 • 健康與安全 • 誠信經營 • 客戶信息及私隱保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息披露 • 客戶服務中心和熱線 • 客戶意見調查 • 客戶溝通會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責任 |
| 合作夥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誠信經營 • 公平競爭 • 依法履約 • 互利共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溝通 • 交流研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鏈管理 • 產品責任 • 反貪污 |
| 供應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競爭 • 商業道德及聲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評估 • 電話 • 郵件 • 實地訪問及會議 •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鏈管理 • 產品責任 • 反貪污 |
| 行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標準制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行業論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責任 • 反貪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主要利益相關方 | 主要期望與要求 | 主要溝通渠道 | 關注的 ESG 議題 |
|---------|--|--|--|
| 環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達標排放 節能減排 生態保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當地環境部門交流 提交報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放物 資源使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氣候變化 |
| 社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社區發展 參與公益事業 資訊公開透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益活動 社交媒體 公司網站 公司公告 傳媒採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放物 環境及天然資源 氣候變化 健康與安全 反貪污 社區投資 |

(四) 實質性議題分析

我們通過以下流程識別對公司可持續發展和利益相關方重要的 ESG 議題。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的重要性議題評估結果如下：

| 層面 | 重大議題 |
|------|---|
| 環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合規 |
| 僱傭慣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資本 |
| 營運慣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識產權保護• 反腐敗• 供應鏈管理• 研究與開發• 獲得醫療保健• 產品安全與質量• 人權與社區關係 |

四、責任運營

公司在「誠信、創新、務實、高效、協作」的方針領導下，從確保合規運營、保障產品質量、專注研發創新、推動產業鏈共同提升等多個方面踐行責任運營。

（一）產品責任

秉承「成為免疫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的企業願景，自成立以來，公司專注研發工作，目前已建立豐富的在研藥物管線並不斷拓展管線深度，其中包括以單克隆抗體為基礎、可治療多種免疫性疾病的生物製劑和新化學實體（「NCE」）。我們建立從涵蓋靶點識別、在研藥物開發、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臨床生產、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監管批准直至商業化規模生產的全產業鏈平台，通過貫穿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制度和執行落地，對產品的質量和安全提供全面有效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旗艦產品SM03是潛在的全球首個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的抗CD22單抗藥物，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RA」），並對其他免疫性疾病具有療效，該產品連續兩次被中國科學技術部認定為國家「十二五」及「十三五」新藥創制專項重大項目之一，已於2021年12月完成三期臨床試驗的入組。

1. 產品質量保障

公司以「持續提供品質卓越、全球信賴的創新生物藥」為質量目標，致力於實施高標準的質量控制。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等法律法規的要求，關注國際相關標準變動趨勢並及時回應，以國際標準為參照制定一系列質量標準、操作規程及生產管理規程，並據此開展藥品生產及質量管理工作。

公司建立並不斷完善質量管理體系，並根據質量管理體系下的有關準則及程序，實施全面風險評估並論證其合理性。同時，公司成立由首席執行官（「CEO」）領導的專業質量管控團隊，其中：

- 公司CEO為藥品質量總體責任人，確保企業實現質量目標並按GMP要求生產藥品。
- 質量受權人、質量管理負責人負責公司質量管理體系的建立與運行，確保產品安全、有效。
- 質量管理負責人下設質量保證部（「QA」）、質量控制部（「QC」）及驗證部。QA主要負責建立和完善質量保證體系，確保質量管理工作有效進行，並負責GMP自檢等工作；QC主要負責建立質量控制體系，制定相關管理規程及質量標準，並負責原材料、輔料、輔材、包材、中間品、原液、半成品、成品的質量檢驗檢定與分析等工作。驗證部主要負責制定驗證策略、編製驗證主計劃、跟蹤及監督執行情況，確保設施、設備和工藝處於驗證狀態。

全周期質量控制

公司實施覆蓋產品研發、選材、生產、臨床試驗的全周期質量管控（目前產品尚未商品化，產品周期尚未覆蓋上市和退市）：

- **研發階段產品質量控制**
對於處於研發階段的產品，無論是自研產品還是引進項目，公司均會對其產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做充分的專業論證，並根據論證結果和相關規程對產品質量進行持續改善。

- **選材與領用階段質量控制**

公司物料部、生產部與質量管理部門共同開展供應商開發及評估。去年度，我們重新梳理物料管理等級，進一步優化物料管理制度體系。同時，我們更新供應商管理制度，完善年度物料管理回顧內容。我們對生產物料實行嚴格的控制流程，對於流程中的每一個節點均建立對應的管理規程及操作規程。我們實施包括入庫核對、發放核對、車間領用交接核對在內對原材料質量的「三層把關」，並對高風險物料實施雙人覆核制度。

- **生產過程質量控制**

公司高度重視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邀請外聘專家對公司質量體系進行優化指導，修訂和完善與生產工藝、技術操作、批記錄等相關的質量管理體系文件，修訂《糾正與預防措施管理規程》《偏差處理管理規程》《變更控制管理規程》等質量管理規程。上年度，我們升級上游產品的生產工藝規程，進一步細化生產工藝，規範產品生產過程，使產品質量更穩定。

- **質量回顧分析：**我們每年年初對上一年的質量運行進行回顧分析，依據上一年的原輔料、中間品、原液、成品所產生的檢驗數據進行匯總及統計學分析，從產品工藝、產品質量等層面展開評估。針對檢驗結果偏差（「OOS」），我們嚴格從人、機、料、法、環五個模塊開展全面調查，並實施相應的糾正與預防措施。
- **實驗室優化：**本報告期內，我們依據GMP要求，邀請專業的團隊設計新實驗室，從設計確認、安裝確認、運行確認、性能確認各個環節入手，改善實驗室檢驗環境，優化實驗室功能部署，以進一步滿足GMP要求下的實驗室質量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成品質量控制**

我們已針對即將進行商業化的產品制定質量控制程序。成品出廠前由QC按質量標準進行檢測和檢定，QA全面審核，質量受權人審查放行。我們引入全自動化的產品包裝線，減少人為誤差，保障成品質量。

針對不合格產品，公司按照《不合格品管理規程》對其進行標識、評估和處置。質量問題將被如實報告並嚴格按公司規程處理。

- **臨床試驗階段藥品質量控制**

我們對於臨床試驗活動中的藥品質量安全亦進行嚴格的控制。本報告期內，我們繼續遵循《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和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ICH」)的要求，更新內部管理制度《臨床試驗用藥質量保證協議》，對試驗藥品的貯存、運輸、臨床試驗用藥、過期處置等做出詳細規範。主要包括：

- **藥品貯存**：我們嚴格監控試驗藥品在倉庫的保存條件，設置臨床試驗中心專用藥品儲存和轉運設施，實施藥品儲存溫控全天候電子記錄，以確保藥品的保存符合溫度控制規程要求。如貯存環境不符合要求，我們嚴格依據相應規定實施藥品處理。
- **藥品運輸**：我們選擇具有藥品冷鏈運輸資質的服務商，並與其簽署冷鏈運輸質量保證協議。收藥時確認包裝完整無破損，並提供藥品運輸區間的符合保存條件的證明材料等接收標準。如發現包裝破損或藥品超溫，我們會及時將藥品進行隔離保存並評估藥品可用性，確保送達藥品質量符合相關標準規定。本報告期內，與上年度一樣，為確保冷鏈運輸過程的安全，對冷鏈運輸實施了新冠檢測項目。
- **臨床試驗**：公司選擇有相關資質和良好聲譽的臨床試驗醫院和研究者作為合作夥伴，與臨床試驗的申辦者簽署《臨床試驗用藥質量保證協議》。我們對每一批次臨床試驗用藥檢驗報告進行審核，對放行報告存檔備查，同時定期對臨床試驗機構的藥品管理規程進行審核，確保臨床試驗用藥質量安全。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對臨床試驗的影響，公司制定《臨床研究應對新冠肺炎應急預案》，為臨床試驗的有序開展和藥品安全提供保障。

- **過期藥品處置**：公司建立完善的藥品跟蹤系統，對藥品的有效期進行嚴格審查，針對即將過期的藥品，及時通知試驗相關人員，並在發藥系統中凍結相應批次藥品。針對過期藥品，我們要求工作人員填寫過期藥品召回單並實施召回程序，委託有相關資質的第三方進行清點及銷毀，並在銷毀完成後獲取相應銷毀報告。

- **月度協調會議**：公司臨床部門會同生產部、質控部、物料部，通過會議協調臨床藥品生產、供給、儲存、運輸過程中的質量控制問題，總結問題原因並及時改進。

- **藥物警戒體系**

本報告期內，公司繼續實行藥物警戒管理體系。我們已根據GMP和《藥物警戒質量管理規範》《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辦法》等法規等要求，設立藥物警戒崗，由專人負責上市後產品的藥物警戒等相關工作。公司根據法規要求，制定《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規程》《藥品安全問題處理管理規程》等5項管理文件，及《上市後個例藥品不良反應報告處理標準操作規程》《藥品定期安全性更新報告撰寫及遞交標準操作規程》等10項操作文件，全面加強藥物警戒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質量意識宣貫**

本公司致力於樹立全員質量意識，在質保部的牽頭下，將質量相關培訓納入培訓矩陣，開發完善的質量通識類、質量專業類、質量實操類課程。同時，公司邀請外部專家開展專題培訓，幫助員工充分了解藥品相關法律法規、質量控制標準和藥物警戒知識，提升員工的專業操作能力及分析能力。公司每年至少開展一次全公司GMP自檢和日常不定期現場巡查，強化質量監督並確保公司符合GMP要求，以促進質量管理水平持續提升。

- **投訴及召回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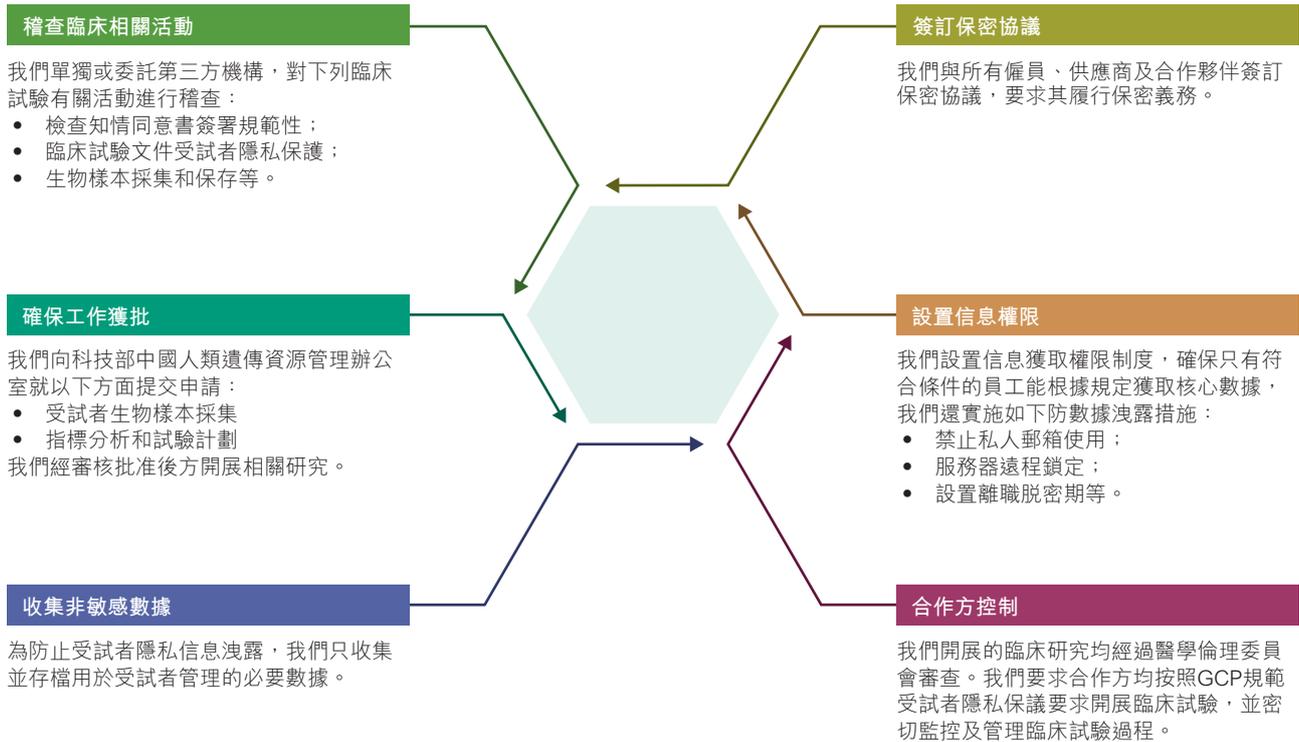
本報告期內，公司產品尚未進入商業化階段，但公司高度重視產品的投訴及召回管理體系的搭建。我們已識別《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按照《藥品召回管理辦法》及GMP等相關規定要求建立《藥品召回管理規程》，明確產品投訴響應流程及藥品召回程序，並由質保部進行藥品召回管理。一旦經評估發現藥品存在潛在安全隱患，我們將啟動藥品召回程序，控制和主動收回已上市及存在質量問題或安全隱患的藥品，並對召回藥物進行調查評估，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根據GMP第十章第九節中對用戶投訴的管理要求，我們建立用戶投訴管理制度，並形成《用戶投訴管理制度》，明確規定產品投訴的路徑、處理流程及時限、意見反饋等問題，形成完整的工作流程，確保符合GMP要求，並盡最大可能維護患者的用藥安全和合法利益。

本報告期內，我們未接獲任何客戶投訴，亦無任何產品召回。

2. 隱私保護

公司重視客戶及臨床試驗中受試者的隱私保護，嚴格遵守GCP等法規，建立並持續完善相應的管理體系，設有專門的團隊負責管理客戶及受試者隱私保護事宜。

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護臨床試驗受試者醫療數據及其他隱私信息：



本報告期內，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信息洩露、失竊或遺失客戶及受試者資料事件。

3. 知識產權保護

通過獲取、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來保護我們的專利技術和在研藥物免受競爭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致力於對知識產權的開發與保護。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中國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商標條例》《專利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在積極開展自身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的同時，亦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主動識別知識產權管理的主要風險點，並針對識別出的風險開展知識產權管理工作。在日常運營中，我們運用專利、商標、商業秘密保護以及僱員及第三方保密協議相結合的方式來保護知識產權。目前，對於公司的專有技術等，我們已在中國境內外獲得相關知識產權，並適時尋求額外專利保護，以保障未來的創新工作。我們亦聘請專業第三方機構註冊國內、國際商標，降低商標被侵犯的風險。

我們亦充分尊重他方知識產權。對於曾經在其他生物科技或醫藥公司任職的僱員，我們簽署與此前僱傭有關的專有權、不披露及不競爭協議。無論是自研產品還是引進項目，公司均會開展專利背景調查，若存在可能引起知識產權糾紛的情況，我們將重新評估產品的研發計劃和前景，確保不侵犯他方知識產權。對於涉及知識產權的臨床試驗相關技術量表和標準，如歐洲風濕病聯盟DAS-EULAR、EQ-5D，公司合規付費購買。

截至2022年底，我們已在全球獲得18項發明專利，同時我們在美國有4項待批專利申請。

4. 規範廣告宣傳及標籤管理

本報告期內，公司產品尚未進入商業化階段，我們未向普通公眾廣告我們的產品。我們已積極識別《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及《藥品廣告審查辦法》中有關藥物廣告的相關規定對公司廣告及宣傳工作的管理要求，為未來產品的商業化提前準備，避免出現虛假宣傳、誤導消費者的廣告宣傳內容或產品說明。

(二) 廉潔從業

公司致力於營造陽光誠信的職場環境，倡導並樹立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

我們嚴格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防止賄賂條例》及中國內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法律法規，對任何形式的商業違法行為，如行賄、受賄、洗錢及欺詐等，堅持零容忍的態度。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向公司董事和全體員工進行《反舞弊管理制度講座》培訓，通過現場與視頻會議兩種形式，共開展兩場關於商業行為守則、賄賂、禮品和款待的講座，旨在加強全體員工的廉潔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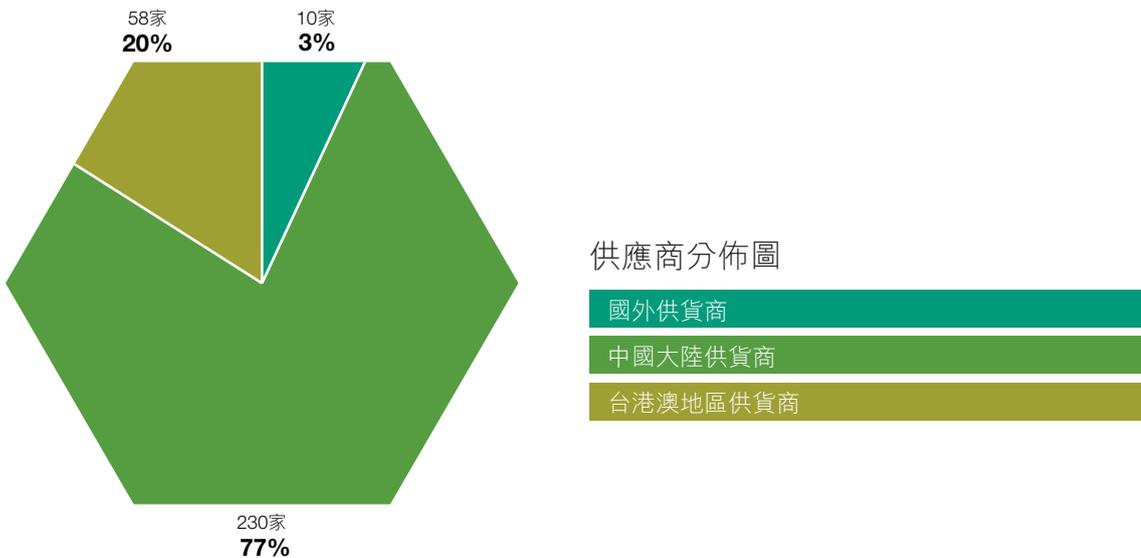
我們制定《反舞弊管理制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道德守則》《員工道德守則》《避免利益衝突和防止受賄管理規定》等制度，要求員工簽署遵循《反舞弊管理制度》聲明，禁止員工從事任何違法或不道德經濟行為並從中謀取利益，如有涉及利益衝突，應立即申報。同時，公司建立供應商反舞弊管理制度，對採購過程的反舞弊管理及審核提供規範指導，有效控制採購過程中的暗箱操作、貪腐等現象，確保透明度。

我們亦向員工及持份者公開提供在線電子郵件報告渠道，員工及持份者可通過此類渠道檢舉、揭發實際或疑似貪污、舞弊及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情況。對於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度的行為，公司將視事件影響程度給予員工紀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紀律處分，解聘或報送司法機關處理。公司重視在調查中保護舉報人的隱私安全，對侵害舉報人隱私或打擊報復舉報人的情形予以嚴肅處理。

本報告期內，我們並未發現重大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事件，亦無相關已審結的訴訟案件。

(三) 供應鏈管理

中國抗體致力於與供應商在可持續發展領域密切合作，共同提升行業可持續發展表現。本報告期內，公司供應商主要包括設備供應商、原輔料供應商及服務類供應商。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運營所在地法律法規，制定供應商管理制度及管理流程，建立並持續完善供應商管理體系。公司物料部與其他部門協同合作，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進行供應商管理。同時，我們積極關注供應商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在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的同時，逐步深化對供應商的ESG風險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供應商准入

公司建立集中採購體系，制定《採購／付款管理規定》《設備採購管理及招標流程》等制度，對招採流程進行規範化管理。本報告期內，我們進一步完善供應商管理制度，針對管理中存在的問題，結合對物料的分類情況，建立物料(生產商、銷售商)、委託生產、委託檢驗、計算機化系統供應商的管理規定，並新增二級文件《供應商審計標準操作規程》。

1 初步篩選

我們在供應商尋源過程中通過多維度調研，選取或邀請多家具備相關能力的潛在供應商參與招標；

2 供應商審核

我們要求潛在供應商提供經營資質、質量體系認證、質量事故管理程序認證等證書，綜合考慮供應商產品質量、聲譽、運營合規及ESG風險情況，擇優選定。對於少於三個供應商候選人的採購，要員工在審批流程中註明原因，同時留存正式的比價記錄。

我們致力提倡綠色採購，包括優先考慮採購或選用對環境造成較低影響的產品及服務、按業務需要要求供應商提供環保產品、購買可更換筆芯的圓珠筆、鉛芯筆和環保紙張等環保產品。另外，在價格合適的情況下，我們優先考慮本地供應商，以減少運輸過程產生的碳足跡。

2. 供應商審核

我們注重供應商的ESG風險管理。我們建立合格供應商名單，對於主要物料供應商，開展現場審計工作，評估供應商在產品質量及社會環境方面的管理表現。我們優先考慮具有環境或安全體系認證，或已成為國際間認可組織供應鏈之成員等的供應商。此外，質保部每年填寫《供應商質量回顧評價表》，對於有質量問題的供應商在評估後將不再進行合作。我們亦要求承包商嚴格落實環保及安全等管理工作。

本報告期內，公司對主要供應商開展年度評價，並確定2023年度供應商管理與審計計劃。對於年度評價中存在風險的供應商，我們要求其及時整改；對於存在重大風險或無法完成改進措施的供應商，我們終止與其合作。

3. 臨床試驗活動管理

鑒於公司多項產品處於或即將進入臨床試驗階段，公司高度重視對於臨床試驗活動中的供應商管理。選取臨床試驗和註冊申報相關的服務商時，我們制定內部管理制度，組建內部專家評審團、開展供應商一輪或多輪談判、進行評審團打分並形成一致決議。我們選擇具備資質且在藥品臨床研究領域經驗豐富、聲譽良好的第三方醫藥研發（「CRO」）、臨床試驗服務商作為合作方，並對其進行密切監控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

- 要求其嚴格遵守GCP等法規，在篩選前要求合作方提供在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備案的證明文件
- 要求其嚴格按照《臨床試驗方案》要求開展有關工作
- 對其開展必要的稽核
- 及時並嚴格審核其提供的工作文檔

臨床試驗活動中的供應商須符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臨床試驗相關指南和政策，以及行業一般規範。同時，公司對於臨床試驗醫院、研究者及其他臨床試驗服務商亦設置相關資質及能力要求並進行規範管理。

五、共同成長

公司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財產。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打造公平、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尊重和保護員工權益，提供多樣化的成長支持與員工福利，期待與員工共同發展。

（一）僱傭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等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制定並嚴格落實《人員考核聘用管理規程》《加班管理辦法》等多項內部制度。我們亦定期檢視及修訂已建立的《員工手冊》，進一步規範員工招聘、僱傭、薪酬與福利、績效、工時、發展與晉升等事宜。我們鼓勵員工組成的多元化，反對一切歧視行為，禁止聘用童工，嚴禁強制勞動。

1. 僱傭慣例

我們根據公司戰略規劃，制訂人才招聘計劃，並通過制定《人員考核聘用管理規程》來規範招聘流程。在招聘渠道方面，我們通過線上社會招聘、校園招聘、專場招聘會、內部員工推薦等多樣化的方式招募人才。我們嚴格核實入職員工個人信息，以降低僱用童工的風險。我們亦確立《加班管理辦法》以規範員工的額外工作時數，員工在加班前需告知部門負責人或部門經理，經批准同意方可加班，以避免過勞工作。若出現違規情況，我們將會立即採取糾正行動解決違規問題，包括實時中止其職務及徹底調查事件。本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僱用童工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堅持公平公正的僱傭原則，堅決禁止因性別、種族、宗教、性取向或文化背景等不同而對員工進行區別化的對待。我們依據法律法規要求與每位員工簽訂僱傭合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處理員工的解僱或離職事宜。相關條款均載列於勞動合同中。

員工僱傭績效表

KPI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

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 | 單位 | 2022年 | 2021年 |
|---------|------------|----|-------|-------|
| 員工總數 | | 人 | 279 | 303 |
| 按性別 | 男 | 人 | 127 | 141 |
| | 女 | 人 | 152 | 162 |
| 按僱傭類型劃分 | 全職人員 | 人 | 278 | 303 |
| | 兼職員工 | 人 | 1 | 0 |
| 按年齡組別劃分 | 30歲以下 | 人 | 107 | 99 |
| | 30-50歲(不含) | 人 | 160 | 195 |
| | 50歲(含)及以上 | 人 | 12 | 9 |
| 按地區劃分 | 中國大陸 | 人 | 236 | 268 |
| | 香港 | 人 | 42 | 35 |
| | 其他 | 人 | 1 | 0 |

KPI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

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 | 單位 | 2022年 | 2021年 |
|---------|------------|----|-------|-------|
| 離職僱員總數 | | 人 | 59 | 67 |
| 僱員離職比率 | | % | 20.27 | 18.11 |
| 按性別劃分 | 男 | % | 20.15 | 20.79 |
| | 女 | % | 20.38 | 15.63 |
| 按年齡組別劃分 | 30歲以下 | % | 28.16 | 23.26 |
| | 30-50歲(不含) | % | 15.21 | 14.85 |
| | 50歲(含)及以上 | % | 28.57 | 25.00 |
| 按地區劃分 | 中國大陸 | % | 19.05 | 17.28 |
| | 香港 | % | 28.57 | 23.91 |
| | 其他 | % | 0 | 不適用 |

2. 薪酬與福利

公司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並重視員工福利保障。我們的員工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酬、分紅及津貼，其中，員工薪酬基於績效表現發放，以激勵員工不斷進步。我們設立股份激勵計劃，給予核心員工股權激勵，吸引並留住人才，形成企業利益共同體。

公司全體員工享有年假、帶薪病假等其他法定假期。我們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福利，包括醫療、住房補貼、交通補貼、通訊補貼、養老金、工傷保險、意外保險、旅遊保險和其他福利，如年終獎、節假日福利、免費年度體檢、免費工作餐、通勤班車、假日禮金或禮品等。

此外，為保障疫情期間員工健康與安全，公司設有彈性上下班制度，給予員工可供選擇的兩個上下班時間。

3. 考核與晉升

公司為全體員工提供管理發展與專業發展的雙軌晉升機制。為鼓勵員工提升個人素質和專業能力，我們定期開展公正客觀的全面績效評估。本報告期內，我們繼續實施《員工晉升管理制度》及《績效考核管理制度》，幫助員工自我檢查、評估、了解自身差距；修訂員工績效評估表以節省填寫時間，快速識別各員工的工作表現，協調工作上的問題；我們提供公開的績效溝通渠道，員工可通過與部門主管進行績效訪談，幫助自身了解和解決工作問題，提升自身成長空間。

4. 員工活動

本公司重視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積極組織豐富多樣的員工活動，如運動比賽、拓展活動、年會、節日聚餐、員工旅遊等。我們希望通過豐富的員工活動，增進員工溝通，增強團隊凝聚力，提升員工幸福感。



本報告期內，公司於海口辦公室舉辦乒乓球友誼賽，增強員工的團隊合作和歸屬感，並在工作與娛樂中取得平衡，進而保持員工更好的工作動力和心態。

5. 員工溝通

公司注重員工的工作感受。我們建立公開透明的溝通機制，並設有多種內部溝通渠道，如社交平台、郵箱和溝通會等，我們認真聆聽員工意見和建議，鼓勵員工理性表達要求，並及時對員工意見、建議與訴求進行反饋。

(二) 健康與安全

公司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傷保險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同時繼續遵循內部的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及規程，如《生產安全管理規程》《安全事故管理規程》《危險廢物管理規程》等。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員工工傷事件。於過去三個報告期內(包括本報告期)，本公司未有員工因工亡故。

我們建立並完善公司環境、健康與安全(「EHS」)管理體系，全面識別並評估潛在風險區域、風險因素及關鍵風險崗位，同時採取一系列措施降低員工健康安全風險：

- 我們安排EHS專職人員，負責健康安全相關政策法規識別，對危險作業、特種設備進行規範化管理，並定期開展安全檢查；協助公司負責人落實事故應急預案的組織、制定、演練和完善等工作；
- 建立安全相關的培訓管理制度，新進員工進行入職「三級」安全教育，對相關方進行入廠安全培訓；
- 在實驗室安全方面，涉及生物危害性和化學毒性的操作，均依據內部安全規程在生物安全櫃或化學通風櫥中進行；
- 對特殊的有害化學物質，我們及時轉移至資質單位進行處理；
- 我們鼓勵各崗位人員上報發現的安全隱患問題，並指定部門及時進行安全整改，以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提升員工安全意識和緊急事故處理能力，我們制定緊急事故應急演習方案，並定期開展安全培訓，包括消防培訓、車間生產安全培訓、實驗室安全培訓、設備安全培訓等，保證員工在崗期間的健康與安全。



本報告期內，我們對全體員工進行消防安全培訓，幫助員工熟悉消火栓、滅火器等消防器材的使用和逃生路線。同時，我們亦開展消防演練，增強員工落實安全責任意識，營造安全工作環境。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我們高度重視並積極響應政府號召與要求，第一時間組織管理層商討疫情防控策略，全面部署與落實疫情防疫工作，切實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

在疫情常態化的趨勢下，我們依然保持高度警惕，堅持對辦公室進行每日消毒清潔和出入人員體溫測量，減少人員聚集活動、現場會議和出差業務，以降低感染風險。同時，我們會每天評估運營情況，並對員工防護設備佩戴情況進行監督，在確保員工健康安全的同時，為公司生產運營穩定提供有力保障。

(三) 培訓與發展

公司始終貫徹「選一用一育一晉一留」的用人理念，搭建三級培訓體系，為員工職業發展提供全方位的培訓課程。我們基於崗位職能及職責，制定相應的培訓矩陣，設置崗前培訓、定期培訓、持續培訓等培訓類型，並通過考試及实操的考察模式，系統性地跟進員工培訓進度和學習效果。我們每年會制定年度培訓計劃，培訓涵蓋從前線生產人員到管理人員的所有層級。本報告期內，我們進一步加強質量培訓，由質保部負責統一管理，設立培訓管理崗，保證培訓完全處於QA監督下執行，提高培訓質量。



我們積極推進內外部師資庫和管理、促進技術人才隊伍的建設。我們設立有《外部培訓管理制度》等制度，以規範公司外部培訓、滿足員工個人發展、提升員工的知識和技能，從而提高外部培訓的計劃性、針對性和有效性。本報告期內，我們聘請外部行業專家開展GMP管理培訓，具體包括偏差，變更，風險識別控制等。我們繼續實施《技術等級評定管理辦法》，明確針對技術人員的專業能力要求，激勵員工不斷學習，提升自身技能。

員工培訓績效表

| KPI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 單位 | 2022年 | 2021年 |
|-----------------------------------|------|-----------|--------------|--------------|
|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 男 | % | 77.17 | 92.20 |
| | 女 | % | 77.63 | 84.57 |
|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 管理層 | % | 73.53 | 84.21 |
| | 其他員工 | % | 77.96 | 89.02 |

| KPI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 | 單位 | 2022年 | 2021年 |
|--------------------------------------|------|-----------|--------------|--------------|
| 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 男 | 小時 | 34.94 | 54.37 |
| | 女 | 小時 | 37.26 | 73.30 |
|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 管理層 | 小時 | 21.85 | 47.91 |
| | 其他員工 | 小時 | 38.20 | 68.33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 回饋社會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在做好產品，為患者解決生命健康問題的同時，我們充分關注社區需求，積極回饋社會。隨著本公司的不斷發展壯大，我們愈發堅定應對社會公益事業履責。我們與運營所在地社區建立溝通聯繫機制，與社區建立長期聯繫，深入了解社區需求，並及時提供必要的支持，為社區和諧發展貢獻力量。

在「科教興國」和「人才強國」國家戰略的指導下，我們注重對教育領域的投入。多年來，我們與周邊學校等保持密切溝通，並結合業務特點，協助高校開展生物科學相關課程，派出員工並邀請行業專家向學生分享生物學知識及行業經驗，助力教育事業發展。

六、綠色運營

公司以對環境負責的態度，踐行綠色發展模式，致力於持續減少運營對環境的影響，並積極應對氣候變化這一全球性挑戰。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等法律法規，完善公司環境管理體系，對排放物進行合規管理，並持續推進多項節能減排措施。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任何重大違反環境法律法規之行為。

我們聘請具備專業資質的機構為擬建項目設計環境保護方案，依法開展環境影響評價工作，對項目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並規劃應對措施。本報告期內，我們獲2022年企業信用評價為「環保良好企業」，在環保和社會責任方面樹立了良好榜樣。

公司主要資源消耗及排放物來自產品生產過程，目前公司產品生產活動集中於海口基地。為進一步推動公司內部加強環境管理，我們按目前的環境情況考慮，制定了以下環境目標：

排放物：所有實驗室洗瓶廢水均需中和PH至中性後再排放；同時，公司有害廢物廢棄物每年100%合規處置。

溫室氣體：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能源消耗²：盡量減少用電量。

水資源使用：推廣使用感應水龍頭、循環水綠地灌溉等措施。

就公司的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以及達到環境目標的步驟，請見本ESG報告的節約資源及合規排放章節。

(一) 節約資源

公司的運營模式為日常辦公、實驗室運營以及小規模在研藥品生產(用於臨床試驗前研究及臨床試驗)。運營過程中所涉及的主要資源消耗為電力、蒸汽、汽油、自來水及紙張等。我們制定《節能減排日常管理制度》等管理規程，為各運營環節提供系統化管理依據，行政部作為主要管理部門，促進管理制度的切實落地。本報告期內，我們持續開展一系列措施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電能使用方面，我們在辦公區域全部使用節能或高能源效益的燈具照明，在不同照明區域設置獨立的照明開關，盡量使用日光照明，並提醒員工人走燈滅。我們要求員工及時關停不需運行的電器及生產設備，減少電能浪費。我們針對各運營區域適宜溫度進行分析，並開展針對性的節能措施：在辦公區域，我們設定合適的空調溫度，定期清洗過濾網，並在窗戶貼上防紫外光隔熱膜，以減少熱能吸收，在非必須使用空調時，我們通過新風系統送風，在保障工作環境舒適的同時節約用電；在生產車間，我們通過安裝彩鋼板，加強室內保溫效果，降低空調使用率，減少電能消耗。

為了提高水資源的利用效率，我們採取安裝感應水龍頭開關、循環水綠地灌溉等措施，及定期檢查水表讀數及有無隱蔽的漏水現象，並立即維修滴水的水龍頭，減少水資源的浪費。同時，我們在生產運營中的相關操作規程中亦對節約用水做出相關要求。

蒸汽使用方面，我們制定蒸汽使用審批制度，由工程部負責。連續生產前，部門向工程部填寫啟用申請，連續生產結束後，及時向工程部填寫停用申請以減少能源浪費。

公司汽油消耗主要來自於公務車使用。我們加強公務車管理，定期為公司車輛進行保養以保持高效能，並貫徹綠色出行理念，鼓勵員工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出行。同時，我們積極鼓勵員工採取電話會議、互聯網辦公等在線辦公形式實現跨地區的溝通，減少非必要差旅帶來的資源浪費。

我們踐行綠色辦公，鼓勵員工無紙化辦公，必要進行文件打印時，我們優先選用環保紙張，並默認雙面打印，以減少紙張浪費。

² 由於海口六號樓實驗室辦公室及倉庫面積增大，以及(i)員工人數增加；(ii)對空調的需求增加；(iii)對通風系統的需求增加，因此2021年訂立的能源消耗目標未能於本報告期內達到。公司於本報告期內的能源消耗目標從資料性改為方向性目標，致力減少用電量，以減少環境影響。

(二) 合規排放

基於公司的運營模式，我們產生的排放物主要為溫室氣體、廢氣、廢水、無害廢棄物以及有害廢棄物。我們高度重視合規與減排管理，根據相關法規和標準制定《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規程》《危險廢物管理規程》《三廢管理規程》《生產器具及廢料滅活操作規程》等內部規程，由專職人員為排放物管理工作提供規範化的指導和要求。

我們針對溫室氣體、廢氣、廢水、無害廢棄物以及有害廢棄物制定排放物處理措施：

- **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運營過程中的電力、蒸汽、汽油、柴油等能源消耗；我們持續採取多種節能措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生產廢氣排放：**生產過程廢氣主要來自實驗室及臨床樣品生產等工藝流程，我們利用中效及高效過濾設備進行處理，保證廢氣合規排放，對少量未捕捉廢氣，我們向廠房周圍的衛生防護隔離區域排放。
- **廢水處理：**我們產生的廢水主要為生產及實驗室廢水與生活污水。對於生產和實驗室廢水中具有生物活性的細胞懸浮液和細胞培養基等溶液，我們利用強氧化劑或滅活罐高溫滅活後與其他生產及實驗室廢水、生活污水排放至污水處理池進行統一預處理，達到排放標準後統一排入市政管網。
- **無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垃圾，我們根據其是否具有回收價值進行分類，對於有回收價值的無害廢棄物我們交由廢物回收商進行處置，促進廢棄物循環利用，對於其他無害廢棄物我們轉運至指定垃圾站處理。
- **有害廢棄物：**公司運營過程中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化學試劑、空玻璃試劑瓶、廢藥品等生產及實驗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以及廢硒鼓墨盒、廢熒光燈管等日常辦公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所有有害廢棄物均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或供應商進行合規處理。

我們對微生物類廢棄物的處理設施定期進行檢查並校准，相關處理均按照操作規程在符合相應安全等級的設施中進行。同時，我們連續六年取得生產批次微生物零污染的良好成績。

(三)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對全球的影響日益明顯。中國抗體持續關注氣候變化對公司運營的影響，為有效應對氣候變化，我們從以下兩個方向開展工作：



識別風險與機遇並積極應對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請參閱本報告合規排放章節)

| 風險類別 | 影響範圍 | 潛在風險 | 應對措施 |
|------|--------------------------|--|--|
| 實體風險 | 急性風險：更嚴重的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暴雨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破壞辦公樓、生產車間、實驗室等，使維護及維修預算等營運成本增加，造成財產損失； 導致生產中斷，影響生產效能及穩定運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 通過安裝防水閘、布置沙袋、加強彩色混凝土瓦的防水功能等措施，避免颱風、暴雨等極端天氣下生產車間滲水問題； 替換抗颱風窗戶，經常性對設施設備進行安全檢查；增加投入，為容易受極端天氣破壞或其他由氣候變化引起的實體影響損害之財產和其他資產提供全面的保險； 讓員工暫停工作，留在安全的地方； 經常性開展應急演習活動。 |
| | 慢性風險：海平面上升、持續高溫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溫升高導致公司購置更多製冷設備，增加營運成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更高效率的製冷設備； 持續實施、檢討並完善集團的氣候變化和能源政策。 |
| 轉型風險 | 政策和法律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低碳相關法律、政策等合規要求及成本增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監察環境法律法規、政策的變化並及時應對。 |
| | 市場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法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導致的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跟蹤醫藥市場需求變化，提高研發及生產能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機遇 | 應對措施 |
|-------|--|---|
| 資源效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循環技術； 減少用水和用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探索新型節能技術及循環技術，提高資源利用率； 提高研發及生產能力，積極開拓市場。 |
| 產品及市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變化引發新型疾病或現有疾病發病率增加，市場機會擴大。 | |

(四)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中國抗體於本報告期內的環境類關鍵績效指標列示如下。除特別註明外，環境類數據統計範圍涵蓋本公司在海南及蘇州的基地。上一個報告年度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包括本公司位於香港、上海及深圳的辦公室。本集團認為位於香港、上海及深圳的辦公室的環境表現相對位於海南及蘇州的基地並不顯著，故此將其從報告範圍中剔除，可能會導致關鍵績效指標比較以往報告期間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發生一些變化。

1. 能源及資源消耗關鍵績效指標⁽¹⁾

| 指標 | 單位 | 2022年 |
|-----------------------|---------|--------|
| 能源消耗總量 ⁽²⁾ | 兆瓦時 | 9,349 |
| 直接能源消耗，包括： | 兆瓦時 | 95.06 |
| 汽油 ⁽³⁾ | 兆瓦時 | 94.46 |
| 柴油 ⁽⁴⁾ | 兆瓦時 | 0.60 |
| 間接能源消耗，包括： | 兆瓦時 | 9,254 |
| 電力 | 兆瓦時 | 5,689 |
| 蒸汽 ⁽⁵⁾ | 兆瓦時 | 3,565 |
| 單位樓面能源消耗 | 兆瓦時／平方米 | 0.11 |
| 耗水總量 ⁽⁶⁾ | 噸 | 28,555 |
| 單位樓面耗水量 | 噸／平方米 | 0.34 |

註：

- (1) 本報告期內，我們尚未進行產品的商業化，不涉及產品包裝物的使用與數據披露。
- (2) 綜合能源消耗量是通過直接與間接能源消耗量。本報告期內，我們的主要能源消耗為汽油、柴油、外購電力和蒸汽。
- (3) 汽油消耗量根據中國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的國家標準《車用汽油》(GB17930-2016)計算得出。
- (4) 柴油消耗量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提供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計算得出。
- (5) 蒸汽消耗量根據發改委提供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計算得出。
- (6) 本公司使用的水資源來自市政供水，在求取適用水源上無問題。

2. 排放物關鍵績效指標

| 指標 | 單位 | 2022年 |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¹⁾ (範圍1,2及3)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4,618 |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²⁾ ，包括：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58 |
| 汽油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4 |
| 柴油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0.16 |
| 製冷劑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34 |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³⁾ ，包括：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4,537 |
| 電力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3,125 |
| 蒸汽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412 |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⁴⁾ ，包括：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3 |
| 僱員商務差旅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1 |
| 水處理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0 |
| 廢紙處置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 |
| 單位樓面溫室氣排放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 0.06 |
| 氮氧化物排放物總量 | 噸 | 0.01 |
|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 噸 | 4.18 |
|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⁵⁾ | 噸 | 191.34 |
| 單位樓面有害廢棄物排放量 | 千克/平方米 | 0.05 |
| 單位樓面無害廢棄物排放量 | 千克/平方米 | 2.3 |

註：

- (1) 公司溫室氣體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源自外購電力、柴油、汽油、製冷劑及蒸汽。範圍1溫室氣體：涵蓋由公司運營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固定設備燃燒燃料、車輛燃燒燃料及冷凍和空調設備製冷劑；範圍2溫室氣體：涵蓋公司內部消耗(購買獲得或取得的)電力及蒸汽所伴隨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溫室氣體：涵蓋公司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僱員商務差旅、水處理及廢紙處置。
- (2) 汽油及柴油產生的碳排放根據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IPCC 2006年國家溫室氣體列表指南2019修訂版》、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SIXTH ASSESSMENT REPORT)及發改委提供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計算；製冷劑產生的碳排放根據IPCC刊發的《IPCC 2006年國家溫室氣體列表指南2019修訂版》及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SIXTH ASSESSMENT REPORT)計算。
- (3) 電力產生的碳排放基於不同地區的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計算，中國大陸運營場所溫室氣體排放根據發改委刊發的《2011年和2012年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香港特別行政區運營場所按照公司電力供應商中電集團提供的相關排放因子系數計算，中電集團的排放因子系數為0.39千克二氧化碳當量；蒸汽產生的碳排放根據發改委刊發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計算。
- (4) 僱員商務差旅產生的碳排放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碳排放計算器計算；水處理產生的碳排放根據清華大學發佈的《中國城市供水系統能耗研究》及清華大學和國家城市給水排水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發佈的《我國城市污水處理廠能耗規律的統計分析與定量識別》計算；廢紙處置的碳排放根據香港聯交所刊發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 (5) 無害廢棄物主要來源於辦公垃圾及廚餘，由環衛部門統一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 議題 | 議題描述 | 對應報告章節 |
|--|---|----------------------|
| 強制披露 | | |
| 管治架構 | | |
|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 | 二、 董事會聲明 |
| (1) |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 三、 ESG管理體系 |
| (2) |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 |
| (3) |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 |
| 匯報原則 | | |
|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 | | 一、 報告說明 (一) 關於本報告 |
| 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 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 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 | |
| 量化 ：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數據，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 | |
| 一致性 ：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 | |
| 平衡 ：發行人應客觀披露正面及負面信息，確保內容不偏不倚地呈報本報告期內集團的ESG表現。 | | |
| 匯報範圍 | | |
|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 | 一、 報告說明 (二) 報告範圍 |

| 議題 | 議題描述 | 對應報告章節 |
|--------|------|--------|
| 不遵守就解釋 | | |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 |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六、綠色運營 (二) 合規排放 |
| 關鍵績效指標 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 六、綠色運營 (四)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
| 關鍵績效指標 A1.2 |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 六、綠色運營 (四)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
| 關鍵績效指標 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 六、綠色運營 (四)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
| 關鍵績效指標 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 六、綠色運營 (四)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
| 關鍵績效指標 A1.5 |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六、綠色運營 (二) 合規排放 |
| 關鍵績效指標 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六、綠色運營 (二) 合規排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議題 | 議題描述 | 對應報告章節 |
|----------------------|--|------------------------------------|
| 層面 A2：資源使用 | | |
| 一般披露 |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六、綠色運營 (一) 節約資源 |
| 關鍵績效指標 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六、綠色運營 (四)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
| 關鍵績效指標 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六、綠色運營 (四)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
| 關鍵績效指標 A2.3 |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六、綠色運營 (一) 節約資源 |
| 關鍵績效指標 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六、綠色運營 (一) 節約資源 (四)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
| 關鍵績效指標 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 不適用，已解釋 |
|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 |
| 一般披露 |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六、綠色運營 |
| 關鍵績效指標 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六、綠色運營 (一) 節約資源 (二) 合規排放 |
| 層面 A4：氣候變化 | | |
| 一般披露 |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 六、綠色運營 (三) 應對氣候變化 |
| 關鍵績效指標 A4.1 |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 六、綠色運營 (三) 應對氣候變化 |

| 議題 | 議題描述 | 對應報告章節 |
|--------------------|--|----------------------|
| B 社會 | | |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 |
| 層面 B1：僱傭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五、 共同成長 (一) 僱傭 |
| 關鍵績效指標 B1.1 |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五、 共同成長 (一) 僱傭 |
| 關鍵績效指標 B1.2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五、 共同成長 (一) 僱傭 |
|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五、 共同成長 (二) 健康與安全 |
| 關鍵績效指標 B2.1 |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 五、 共同成長 (二) 健康與安全 |
| 關鍵績效指標 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五、 共同成長 (二) 健康與安全 |
| 關鍵績效指標 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五、 共同成長 (二) 健康與安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議題 | 議題描述 | 對應報告章節 |
|--------------------|--|---------------------|
|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五、共同成長 (三) 培訓與發展 |
| 關鍵績效指標 B3.1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五、共同成長 (三) 培訓與發展 |
| 關鍵績效指標 B3.2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五、共同成長 (三) 培訓與發展 |
| 層面 B4：勞工準則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1) 政策；及 (2)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五、共同成長 (一) 僱傭 |
| 關鍵績效指標 B4.1 |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五、共同成長 (一) 僱傭 |
| 關鍵績效指標 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五、共同成長 (一) 僱傭 |

| 議題 | 議題描述 | 對應報告章節 |
|--------------------|--|---------------------|
| 操作實踐 | | |
|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 | |
| 一般披露 |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四、責任運營 (三) 供應鏈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 B5.1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四、責任運營 (三) 供應鏈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 B5.2 |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四、責任運營 (三) 供應鏈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 B5.3 |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四、責任運營 (三) 供應鏈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 B5.4 |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四、責任運營 (三) 供應鏈管理 |
| 層面 B6：產品責任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四、責任運營 (一) 產品責任 |
| 關鍵績效指標 B6.1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數量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四、責任運營 (一) 產品責任 |
| 關鍵績效指標 B6.2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四、責任運營 (一) 產品責任 |
| 關鍵績效指標 B6.3 |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四、責任運營 (一) 產品責任 |
| 關鍵績效指標 B6.4 |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四、責任運營 (一) 產品責任 |
| 關鍵績效指標 B6.5 |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四、責任運營 (一) 產品責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議題 | 議題描述 | 對應報告章節 |
|-------------------|---|---------------------|
| 層面 B7：反貪污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四、 責任運營 (二) 廉潔從業 |
| 關鍵績效指標 B7.1 |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四、 責任運營 (二) 廉潔從業 |
| 關鍵績效指標 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四、 責任運營 (二) 廉潔從業 |
| 關鍵績效指標 B7.3 |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 四、 責任運營 (二) 廉潔從業 |
| 社區 | | |
| 層面 B8：社區投資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五、 共同成長 (四) 回饋社會 |
| 關鍵績效指標 B8.1 |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五、 共同成長 (四) 回饋社會 |
| 關鍵績效指標 B8.2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五、 共同成長 (四) 回饋社會 |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報告期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我們是專門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免疫性疾病療法的第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生物製藥上市公司，主要研製以單克隆抗體(「單抗」)為基礎的生物製劑。

自成立以來，我們專注研發工作，並已建立一條以單抗為基礎、可治療多種免疫性疾病適應症的生物製劑和新化學實體(「NCE」)的產品管線。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由科研及商業管理經驗豐富的人員組成，在其領導下，我們建立了一個綜合整個產業鏈元素的業務模式，涵蓋研發、臨床試驗及生產。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化。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8至21頁的「財務回顧」部分。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3至114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

於本年度內並無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舉行。相關大會通告載於將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有關重選董事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通函(「該通函」)內。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可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之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以及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272.8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結餘為約港幣254.9百萬元。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其後更改所得款項用途而言，董事會已決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為更好利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議決將「興建蘇州生產基地」項下的合共港幣80.0百萬元（其中港幣60.0百萬元來自「興建上游生產設施及下游純化設施」及港幣20.0百萬元來自「興建額外研發設施及購買實驗室設備，以推動SM03用作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系統性紅斑狼瘡、非霍奇金淋巴瘤及其他潛在適應症之持續研發工作、SM03的商業化研發工作以提升大型生產工藝，以及管線中其他產品的開發」）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按以下用途重新分配(i)港幣30.0百萬元用於「研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SM03」；(ii)港幣20.0百萬元用於「為管線中其他在研藥物的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生產、準備登記備案及潛在商業推出提供資金」；(iii)港幣15.0百萬元用於「發現及開發現時未在我們管線中的新在研藥物，以令產品組合更多元化」；及(iv)港幣15.0百萬元用於「營運資金、擴大內部能力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自購買土地及開始興建以來，蘇州生產基地建設項目的實際建設費用低於預計。該項目進展順利。建設項目已接近完工階段，預計基礎設施於二零二三年投入使用。鑒於蘇州項目的豐富規劃資源，董事會認為有關興建蘇州生產基地的原規劃用途合共港幣80.0百萬元可重新分配至其他分部。

經考慮用於研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SM03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當前結餘，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港幣30.0百萬元用於在二零二三年提交SM03的BLA及準備商業化屬適當。

經考慮用於為管線中其他在研藥物的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生產、準備登記備案及潛在商業推出提供資金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當前結餘，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港幣20.0百萬元（尤其是用於支持SM17的I期臨床試驗研究）屬適當。

董事會深知擴展管線的重要性，並認為重新分配港幣15.0百萬元用於發現及開發現時未在我們管線中的新在研藥物，以令產品組合更多元化屬適當。

經考慮本集團的快速擴張，董事會還認為重新分配港幣15.0百萬元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擴大內部能力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屬適當。

董事會經考慮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認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更有效分配財務資源並加強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且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以上所述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更改。

| 所得款項用途 | 擬定 使用情況 ^(附註1) (港幣百萬元) | 經修訂分配 (港幣百萬元) | 直至 二零二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情況 (港幣百萬元) | 於二零二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 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2) |
|---|--|------------------|---|---|--|
| 研發及商業化在研藥物 | | | | | |
| 研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SM03， 為SM03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包括(i)於中國 進行中及計劃的臨床試驗；(ii)就其他適應症將 於中國啟動的其他臨床試驗；(iii)於澳洲及 美國的臨床試驗；及(iv)新藥申請登記備案 及商業化推出SM03 | 220.9 | 250.9 | 201.2 | 49.7 | 於二零二三年底 之前 |
| 為管線中其他在研藥物的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 生產、準備登記備案及潛在商業推出提供資金 | 279.4 | 299.4 | 269.5 | 29.9 | 於二零二三年底 之前 |
| 進一步推進我們的研發項目、拓展研發團隊、 建立商業化團隊、開發專有技術及提升全方位平台 | 52.4 | 52.4 | 52.3 | 0.1 | 於二零二三年底 之前 |
| 發現及開發現時未在我們管線中的新在研藥物， 以使產品組合更多元化 | 84.9 | 99.9 | 83.7 | 16.2 | 不適用 ^(附註3) |
| 興建蘇州生產基地，其主要用作我們核心產品 SM03的商業化規模生產 | | | | | |
| 購買實驗室設備，主要用作進行SM03的研發及 可能用作進行管線中其他產品的研發 | 85.8 | 85.8 | 48.4 | 37.4 | 於二零二三年底 之前 |
| 購買生產設施，主要用作生產SM03 | 59.7 | 59.7 | 9.9 | 49.8 | 於二零二三年底 之前 |

董事會報告

| 所得款項用途 | 擬定 使用情況 ^(附註1) (港幣百萬元) | 經修訂分配 (港幣百萬元) | 直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情況 (港幣百萬元)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 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2) |
|--|--|------------------|---|---|--|
| 興建蘇州生產基地 | | | | | |
| 興建額外研發設施及購買實驗室設備， 以推動SMO3用作治療類風濕關節炎、 系統性紅斑狼瘡、非霍奇金淋巴瘤及其他潛在 適應症之持續研發工作、SMO3的商業化研發工作 以提升大型生產工藝，以及管線中其他產品的開發 | 107.6 | 87.6 | 81.7 | 5.9 | 於二零二三年底 之前 |
| 興建上游生產設施及下游純化設施 | 88.2 | 28.2 | 6.2 | 22.0 | 於二零二三年底 之前 |
| 購買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的土地及與擴建蘇州 生產基地有關的其他開支 | 117.9 | 117.9 | 94.9 | 23.0 | 於二零二三年底 之前 |
| 營運資金、擴大內部能力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137.2 | 152.2 | 131.3 | 20.9 | 不適用 |
| 與D2M集團合作 | 38.8 | 38.8 | 38.8 | - | 不適用 |
| 總計 | 1,272.8 | 1,272.8 | 1,017.9 | 254.9 | |

附註：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述修訂及披露的擬定使用情況。
- (2)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所作的最佳估計。該時間表或會因未來發展及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事件而改變。
- (3) 由於發現及開發現時未在我們管線中的新在研藥物是一個持續進行的過程，本公司未能列出有關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詳細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上文所載的擬定使用情況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的部分將會按照上述擬定使用情況應用。

旗艦產品研發活動

我們的旗艦產品SMO3 (Suciraslimab)是靶點首創潛在治療類風濕關節炎(RA)及其他免疫性疾病(如乾燥綜合症(SS))及其他治療領域的適應症的抗CD22單抗藥物，預期Suciraslimab將成為我們首個商用的RA在研藥物。我們假設並證明Suciraslimab採用與目前市面存在的療法截然不同的全新作用機理。我們的實驗證據證明，與CD22結合後，Suciraslimab可轉換CD22的配置，將其從順式結合的配置變為反式結合的配置。將順式結合的CD22轉換為反式結合的CD22，可使B細胞區分自身和非自身，並調節引發自體組織免疫攻擊的B細胞，從而減輕自身免疫性疾病(如RA)的症狀。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MO3 (Suciraslimab)用於治RA的III期臨床試驗已招募合共530名患者，超出目標人數。預期最早在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向國家藥監局提交BLA，以便實現Suciraslimab的後續商業化(其一般出現在提交BLA後的10至12個月)。

Suciraslimab 研發活動開支主要包括：

- 根據與代表本集團進行研發活動的顧問、合約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地點訂立的協議所產生的第三方承包成本；
- 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成本；
- 僱員薪金及相關福利成本；及
- 與檢查及維護設施有關的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差旅開支、保險、水電及其他物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 Suciraslimab 研發活動產生的支出約為人民幣 104.8 百萬元。

有關我們旗艦產品 SM03(Suciraslimab)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規則第 18A.05 條規定的警告性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將能夠最終成功地開發及銷售 Suciraslimab。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新藥的研發風險

新藥研發被分類為技術創新，其特性包括長研發週期、巨額投資、高風險及低成功率。由實驗室研究至取得批准，新藥需經歷漫長過程，當中涉及複雜階段，包括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新藥註冊及營銷以及售後監察。上述任何階段均可能面臨失敗的風險。

本公司將加強其前瞻性策略研究，並根據臨床用藥的需求制訂新藥研發的方向。本公司亦將制訂合理的新藥技術解決方案，持續增加新藥研發的投資，並在展開新藥研發項目方面秉承一貫審慎原則。具體而言，本公司於研發過程中對在研產品實施階段評估。倘發現未能達致預期結果，該在研產品的隨後研發將即時停止，以將新藥的研發風險減至最低。

市場競爭風險

新藥的研發及商業化競爭激烈。本公司近期的在研藥物及日後進行研發及商業化的任何新藥均需面對世界各地製藥公司及生物技術公司的競爭。倘若我們的競爭對手研發出比本公司研發的藥物更安全、更有效或含更少副作用的藥物，並將相關藥物商業化，我們的商業機會則可能會因此而減少，甚至消失。本公司的競爭對手亦有可能較本公司為其藥物更快獲取國家藥監局或 FDA 批准，此舉將導致競爭對手於本公司能夠進入市場之先已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本公司將憑藉其藥物研發及臨床試驗的快速推進、實際功效以及穩定的生產程序以保持其市場競爭力。

董事會報告

藥物質量控制風險

藥物的質量及安全性不僅涉及用藥者的健康，亦引起廣泛大眾關注。基於多項因素，藥物在所有階段均存在質量控制風險，包括研發、製造、分銷及使用。因此，整個藥物開發、製造、分銷及使用過程均實施風險控制。本公司將確保所需資源、加強風險管理的培訓以及完善各項規章制度，以確保嚴格遵守GMP標準並控制藥物的質量風險。

短期內未能產生溢利的風險

生物製藥行業的其中一項最主要特性為盈利週期長。一般而言，生物製藥企業在研發階段需較長時間方可產生溢利。作為早期生物製藥企業，本公司正處於重大研發投資階段。隨著產品管線的進一步擴增以及在研藥物本地及國際臨床試驗的快速推進，本公司將繼續作出重大研發投資。我們日後的溢利將取決於在研藥物的市場推廣進程以及已上市藥物的銷售。此外，重大研發投資、業務推廣成本及營運成本為盈利帶來更多未知之數。因此，本公司面臨短期內未能產生溢利的風險。

行業規例及政策的風險

鑒於醫療行業的多項改革，鼓勵製藥企業創新及調低藥物價格已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本公司將適應外部政策的變動，致力加強研發，以創新應對挑戰。本公司亦將透過調整業務活動配合監管政策的變動，以遵守法律法規，繼而避免政策風險。

面對行業及政策的風險，本公司將透過持續改善創新能力及可持續發展、增加研發投資、加快臨床試驗及推出創新型藥物應對外部政策的變動，以創新應對挑戰。在此基礎上，本公司將進一步拓展產能並降低產品的單位成本，以應對藥物價格下調的趨勢。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倘人民幣兌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其他貨幣匯率出現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為應對外匯風險，本公司通過最大程度減少其外幣淨額持倉以限制其外幣風險，從而減低外匯風險對本公司的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制訂一系列管治政策並納入本集團的業務流程。該等管治政策涵蓋的範圍包括內部控制、企業管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行為守則、環境及社會責任以及持份者溝通。相關政策詳情載於本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在僱傭、職業健康與安全或勞工標準、產品責任、反貪污及環境責任方面可能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事件。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員工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及激勵員工。

本集團亦深明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及社區)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積極聆聽並回應利益相關方的訴求。

環境政策

本集團深知環境保護及資源節約的重要性。本集團提倡對環境負責的價值觀及行為，並致力推行環保的營運模式。

我們的主要營運模式涉及日常辦公、實驗室運營及小規模藥物生產(用於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所涉及的資源消耗主要為電力、自來水、蒸汽及汽油。我們建立了《節能減排日常管理制度》，為各運營環節的資源管理提供系統性的管理依據，行政部負責促進《節能減排日常管理制度》的有效實施。同時，我們以人力資源部為主要組織部門，力求加強員工的節能意識。

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排放的合規性管理，制定了《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規程》、《危險廢物管理規程》及《三廢管理規程》以及規範排放規程實施的其他政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生嚴重違反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商業化其產品，因此並無客戶。

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占其總採購量的17.6%，五大供應商占其總採購量的46.8%。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配儲備。

股權相關協議

(a)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港幣1.78元向兩名認購人完成發行28,680,000股新普通股，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50,890,400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1.77元（「認購事項」）。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78元(i)為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78元；及(ii)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79元折讓約0.56%。投資者（即陳舜娟女士及王善春先生）分別認購14,340,000股新普通股。

認購事項須待所有新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後方可作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獲得聯交所批准。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及加強本公司股權基礎的良機。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餘額為約港幣50,651,400元。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後，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議決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更改自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SN1011的臨床研究策略調整，我們將重新安排原計劃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在美國提交治療MS的IND申請、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進行的後續全球II期臨床試驗及在中國計劃進行的NMOSD II期臨床研究。本公司決定自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港幣39,580,400元，由「進一步推進本公司研發項目、擴大研發團隊、建立商業化團隊、開發專有技術及提升全方位平台 – 針對SN1011的研發項目，特別是針對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在中國的II期臨床研究的試驗開支及相關生產成本」分配至「研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SM03，為SM03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以支持最早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向NMPA提交BLA及準備商業化。

董事會認為上述更改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的用途可令本集團更有效部署財務資源，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擬定使用情況 概約 (港幣) | 經修訂分配 概約 (港幣) | 動用詳情 | 於二零二二年 | |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
|---|----------------------|---------------------|---|--|--|-----------------------------|
| | | | | 直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情況 概約 (港幣)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港幣) | |
| (i) 研發及商業化在研藥物 | - | 39,580,400 | 研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SM03，為SM03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包括(i)於中國進行中及計劃的臨床試驗；及(ii)新藥申請登記備案及商業化推出SM03。 | - | 39,580,400 | 於二零二三年底前 |
| (ii) 進一步推進本公司研發項目、擴大研發團隊、建立商業化團隊、開發專有技術及提升全方位平台 | 39,819,400 | 239,000 | 針對SN1011的研發項目，特別是針對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在中國的II期臨床研究的試驗開支及相關生產成本。 | 239,000 | - | 於二零二三年底前 |

董事會報告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擬定使用情況 概約 (港幣) | 經修訂分配 概約 (港幣) | 動用詳情 | 於二零二二年 | |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
|----------------|----------------------|---------------------|-------------------------------------|--|--|-----------------------------|
| | | | | 直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情況 概約 (港幣)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港幣) | |
| | 3,988,000 | 3,988,000 | 用於資助研發團隊的擴充。 | - | 3,988,000 | 於二零二三年底前 |
| | 1,994,000 | 1,994,000 | 用於建立本公司的商業化團隊、開發專有科技及增強本公司的全方位平台。 | - | 1,994,000 | 於二零二三年底前 |
| (iii)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5,089,000 | 5,089,000 | 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僱傭成本以及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 - | 5,089,000 | 於二零二三年底前 |
| 總計 | 50,890,400 | 50,890,400 | | 239,000 | 50,651,400 | |

除本年報「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b)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變動詳情於本章節「股權激勵」分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續股權相關協議。

股權激勵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維持三項股權激勵計劃，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報告期內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025。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及歸屬。於本年報日期，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於報告期初，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概無可供授出的獎勵及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終止，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一E. 該計劃」一節。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上限為36,174,400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委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實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由梁瑞安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向香港中央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轉讓36,174,400股股份，而後者代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益人持有相關股份。

本公司可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集團現有僱員、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及董事會認為能夠提升本集團業務或價值的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本集團的僱員或高級職員）。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會臨時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令其在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或前後可獲取股份或參考股份的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通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熟練且有經驗的人員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董事會將酌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甄選參與者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歸屬標準、條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的時間表，且相關標準、條件及時間表應於授出函內注明。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授出及歸屬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發佈公告，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涉及股份數目及歸屬期，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一名僱員授出有關10,062,404股股份的10,062,40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同日歸屬。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強靜先生（「**承授人**」）授出有關26,111,996股股份的26,111,99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而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同日歸屬。

上述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購買價。

於授出日期，承授人為董事，而授出構成其服務合約項下薪酬一部分，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於授出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經已授出及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通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熟練且有經驗的人員致力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以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可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並向有關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個別人士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可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或董事。然而，倘任何個別人士，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等個別人士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別人士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因此，合資格人士一詞不包括上述有關個別人士。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為落實獎勵，本公司應向信託劃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交易或手動交易收購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三一年二月三日的10年期內維持有效，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另行終止則除外。

整個股份獎勵計劃期間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為50,312,020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選定參與者獎勵的股份的最大數目為20,124,808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公告。歸屬時間表將載於各授予的授予函件中。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合共1,140,000股獎勵股份。於報告期初及期末，受託人分別持有18,095,500股及16,955,500股獎勵股份可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授予。於報告期內，受託人概無從市場上購得股份。於本年報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有16,955,500股獎勵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64%，可供授出。

於報告期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選定參與者類別 | 股份數目 | | | | | | | 歸屬期 |
|-----------------|---------|-----------------------|-----------------------------|-----------------------|---------|---------|--------|----------------------------|-----------------|
| | | 每股公平值 港幣元 (附註a) | 緊接 獎勵歸屬前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未歸屬 | 年內授出 | 年內歸屬 | 已失效/註銷 | 於二零二二年 年內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歸屬 | |
|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 | 僱員(附註b) | 1.84 | 1.80 | - | 500,000 | 500,000 | - | - |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 |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 僱員 | 1.82 | 1.82 | - | 640,000 | 640,000 | - | -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

附註：

-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得出，有關公平值計量基準及與納入計量的獎勵特點相關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b)。
- 僱員為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
- 受託人於董事會訂明的歸屬日期無償轉讓該等股份予選定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並承認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董事會報告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及服務提供商均為參與者（「參與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定其是否屬於參與者。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作出的任何授予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50,312,020股股份，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計劃授權限額」）。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62,404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承授人須於要約函件訂明的期限內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之代價。於採納日期有50,312,020份購股權（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10,062,404份購股權）可供授出及於報告期末有25,156,000份購股權（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10,062,404份購股權）可供授出。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156,02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3%。每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行使，並在致承授人的要約函件中訂明，董事會可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變更該期限，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相關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須受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的最短期限所規限。

董事會可將管理工作全部或部分轉交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首席執行官、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授權代理人。

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之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前仍有效，惟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另行終止則除外。

於報告期內，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選定參與者的類別 | 每股公平值 港幣 (附註a) | 緊接 授出購股權 日期前之 每股收市價 | 緊接行使或 歸屬購股權前 加權平均 收市價 | 股份數目 | |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於年內 行使/ 失效/註銷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每股行使價 (港幣) | 歸屬日期 | 行使期間 |
|----------------|----------|----------------------|------------------------------|--------------------------------|-------|------------|------------------------|---------------------|---------------------------|---------------|----------------|---------------------------|
| | | | | | 於年內授出 | 於年內歸屬 | | | | | | |
|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日 | 僱員 | 1.75 | 1.78 | 不適用 | - | 25,156,000 | - | - | 25,156,000 | 1.79 |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四日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

附註：

-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基於授出日期的每股的收市價。
- 於年內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使用二項式估算，定價模式所用的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c)。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董汛先生

劉文溢女士

劉潔女士

石磊先生

劉森林先生(已退任，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韓炳祖先生

李志明博士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23 至 27 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森林先生欲分配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上，已輪值退任並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再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 111(a) 條，以下董事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 (i)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 (ii) 陳海剛博士；
- (iii) 董汛先生；及
- (iv)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及第 13.74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該等董事的詳情將載於通函。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更

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來，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服務協議

梁瑞安博士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i) 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及(ii) 可按照其各自協議項下的條款重新委任及終止。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向劉文溢女士、陳海剛博士及劉森林先生各自發出委任函，(i) 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及(ii) 可按照彼等各自委任函重新委任及終止。我們亦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向董汛先生、劉潔女士及石磊先生各自發出委任函，(i) 期限為三年，自各自發出日期起生效，及(ii) 可按照彼等各自委任函重新委任及終止。劉森林先生的委任函因彼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退任而終止。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向韓炳祖先生及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各自發出委任函，(i) 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 可按照其各自委任函重新委任及終止。我們亦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向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及李志明博士各自發出委任函，(i) 期限為三年，自發出日期起生效，及(ii) 可按照其各自委任函重新委任及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受限於公司條例的規定，每位董事、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可從本公司資產彌償其因履行職務或進行與履行職務有關的其他活動而蒙受或產生的一切費用、收費、開支、損失及負債。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的保險。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及其他權益

概無其他董事或任何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的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本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其目的為使董事能夠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指引之規定。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

附屬公司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的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mab.com)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於其他情況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¹⁾ | 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
|----------------------|------------------------|-------------|------------------------|
| 劉文溢女士 ⁽³⁾ |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 285,703,036 | 27.61% |
| 梁瑞安博士 ⁽⁴⁾ | 受控法團權益 | 129,729,200 | 12.54% |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 1,034,920,400 股已發行股份。
- (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879,400 股股份由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透過 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Apricot BioScience Holdings, L.P.、樂榮有限公司及 Zilverland Holdings Limited（皆由劉女士最終控制）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他 72,823,636 股股份的權益由強靜先生持有，其中 46,711,640 股股份通過強靜先生全資擁有的格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劉女士為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 72,823,63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由梁博士全資擁有的 Skytech Technology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¹⁾ | 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
|---|------------------------|-------------|------------------------|
| 強靜先生 ⁽⁴⁾ | 實益權益、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 285,703,036 | 27.61% |
| 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⁶⁾⁽⁷⁾ | 受控法團權益 | 212,879,400 | 20.57% |
| 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⁶⁾⁽⁷⁾ | 受控法團權益 | 212,879,400 | 20.57% |
| 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 ⁽⁸⁾ | 實益權益 | 158,882,115 | 15.35% |
| Skytech Technology ⁽³⁾ | 實益權益 | 129,729,200 | 12.54% |
| 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 ⁽⁵⁾ | 實益權益 | 108,306,000 | 10.47% |
| 許斯佳女士 ⁽⁹⁾ | 實益權益 | 89,802,105 | 8.68% |
| 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 ⁽⁶⁾ | 實益權益 | 72,339,000 | 6.99% |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⁶⁾ |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 158,882,115 | 15.35% |

附註：

- (1) 所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 1,034,920,400 股已發行股份。
- (3) 為一間由梁瑞安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董事會報告

- (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強靜先生持有 72,823,636 股股份，其中 46,711,640 股股份通過其全資擁有的格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他 212,879,400 股股份的權益由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透過 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Apricot BioScience Holdings L.P.、樂榮有限公司及 Zilverland Holdings Limited (皆由劉文溢女士最終控制) 持有。強先生為劉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 為杏澤興禾及上海健益興禾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健益興禾」) 的海外控股平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約 9% 及 1.47% 的已發行股份。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健益興禾的普通合夥人。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月溢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月溢投資」) 為杏澤興禾的聯合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月溢投資均被視為於 Apricot Oversea Holding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 為杏澤興瞻的海外控股平台。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杏澤興瞻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除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 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 及 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權益外，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杏澤興瞻的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pricot BioScience Holdings, L.P. 持有約 1.28% 的已發行股份。樂榮有限公司及 Zilverland Holdings Limited 為杏澤興瞻的海外控股平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約 1.06% 及 0.78% 的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女士及上海佐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佐禾投資」) 分別擁有 40% 及 60% 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佐禾投資由劉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51% 及 49%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佐禾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藥」) 將 158,882,115 股股份抵押予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中信銀行」) 的股份質押，中信銀行持有海南海藥實益擁有的 158,882,115 股股份的抵押權益。
- (9) 根據許斯佳女士將 51,000,000 股股份抵押予海口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的股份質押，海口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持有許女士實益擁有的 51,000,000 股股份的抵押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補充租賃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海南賽樂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賽樂敏」）（作為承租人）與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海口製藥」）（作為出租人）訂立一項補充租賃協議，以將該物業及該設備年度（定義見下文）的年度租金由人民幣4,959,305元上調至人民幣9,400,000元，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充租賃協議」）。該物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區南海大道192號海藥工業園，總樓面面積為4,526.4平方米（「該物業」），該設備包括試驗工廠、質量控制實驗室、研發實驗室以及生產及測試設備（「該設備」）。

訂立補充租賃協議乃應海口製藥的書面請求，要求將年度租金上調至人民幣9,400,000元，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因為該物業及該設備的經營及維護成本遠高於海南賽樂敏的應付年度租金。海口製藥於該書面請求表明，倘海南賽樂敏不接受上述租金上調，則其將終止租賃協議。

考慮到(i)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以來一直在該物業及該設備營運，以生產來滿足臨床及初步營銷需求；(ii)本公司的旗艦產品及預期首個上市在研藥物SM03的BLA申請（生物製品許可申請）及GMP（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現場檢查已於該物業及該設備進行；(iii)上調的年度租金人民幣9,400,000元為公平市值；(iv)由於商業化的預期時間表將受到搬遷及尋找另一合適的物業及設備影響；及(v)為維持生產中心的穩定使用，尤其是在SM03商業化初期，本集團接受海口製藥上調該物業及該設備年度租金的請求。

海口製藥為海南海藥的附屬公司，而海南海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補充租賃協議日期，海南海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約15.35%。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2)租賃協議（就租金而言）」一節。

授權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信諾維」）（連同本公司作為「授權人」）及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作為獲授權人「Everest HK」）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據此，授權人向Everest HK授出有關SN1011（一種BTK抑制劑）在全球範圍內用於治療腎臟疾病的所有專利、專業知識、商標及技術的獨家、可轉授權、附特許使用權費授權。授權協議的年期為於授權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Everest HK另行書面豁免後的首個營業日起至特許使用權年期屆滿，年期最長至二零四二年。

董事會報告

根據授權協議，授權人將獲得 12 百萬美元的初始預付款(根據授權協議項下的付款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4 百萬美元及支付予蘇州信諾維 8 百萬美元)及總計最多 549 百萬美元的發展和銷售里程碑付款(根據上述付款方式，支付予本公司最多 183 百萬美元及支付予蘇州信諾維最多 366 百萬美元)以及特許使用權費。本公司已遵循通函所披露的定價政策。根據授權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獲得 4 百萬美元的初始預付款。

於授權協議日期，蘇州信諾維為強靜先生和劉文溢女士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授權協議項下的特許使用權費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以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通函發佈時或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時估計 Everest HK 應付授權人的最高金額並不切實可行。此外，於 Everest HK 實現若干年度的銷售淨額後，倘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仍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進一步批准，則將對 Everest HK 造成過度的不確定性。因此，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的以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要求。由於授權協議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授權協議需要有長於三年的期限並確認授權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訂立授權協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授權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授權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首個營業日)成為無條件。

有關授權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及通函內披露。

於報告期內概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潛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作為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BTK轉讓及合作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的BTK轉讓及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安排的一部分，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達成以下收入分成安排：

根據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的收入分成安排，本公司同意每年向蘇州信諾維支付以下費用：

- (i) 有關**BTK**抑制劑（隨後被命名為**SN1011**）在免疫疾病相關適應症方面的技術及應用以及其所附帶的所有專有權利及權益（「免疫標的」）之產品日後在中國市場的任何銷售

向蘇州信諾維所付款項 = 日後在中國市場銷售免疫標的之產品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項後）的5%

- (ii) 有關免疫標的之產品日後在海外市場的任何銷售

向蘇州信諾維所付款項 = 日後在海外市場銷售免疫標的之產品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項後）的10%

根據補充協議的收入分成安排（補充協議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分配收入：

- (iii) 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共同或單獨授出**BTK**權利（包括與免疫標的產品相關的任何權利（「免疫權利」）以及**SN1011**在其他疾病方面的所有技術及應用的所有權（「剩餘知識產權」））：

蘇州信諾維的所得款項 = 授出BTK權利所得收益的三分之二（約67%）

本公司的所得款項 = 授出BTK權利所得收益的三分之一（約33%）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女士控制蘇州信諾維股東大會30%以上的投票權。蘇州信諾維為劉女士的緊密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具體而言，於本年報日期，強靜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劉女士的配偶)直接持有蘇州信諾維約0.52%股權。強先生透過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強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間接控制蘇州信諾維合共約38.75%股權：上海勵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猷霄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蘇州佑曜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騁懷仰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杏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此外，於本年報日期，蘇州信諾維分別由上海杏赫醫療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杏澤興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70%及0.53%的股權。杭州杏澤興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與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由劉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最終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蘇州信諾維由獨立第三方持有55.50%股權。

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乃由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慮及以下因素：根據中國生物製藥市場可比較在研藥物轉讓協議，分成日後銷售收入及轉讓轉授權權利的所得款項乃屬慣常做法，從而降低被許可人應付的前期固定款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補充協議已獲修訂，其中包括對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的修訂。訂立補充協議旨在增加免疫權利的潛在授出機會，並連同蘇州信諾維從授出BTK權利中獲得財務利益。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之間的收入分成安排不限於授出本公司的免疫權利，其亦令本公司可從蘇州信諾維所擁有的剩餘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與腫瘤疾病相關的適應症)產生的收入中獲益。此預期將會為本公司帶來大量收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上市發行人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年度幣值上限。由於本公司就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訂立年度幣值上限並不可行且極其困難。因此，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的年度幣值上限規定。

此外，BTK轉讓及合作協議的期限為無固定期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上市發行人須訂立不超過三年的合同期限。本公司就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訂立不超過三年的合同期限並不可行且極其困難。因此，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的固定期限規定。有關沒有就收入分成安排訂立年度上限及沒有就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訂立不超過三年的合同期限的基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本公司亦已以取得聯交所函件的方式確認本公司簽訂補充協議不會影響聯交所向本公司授予的上述豁免(詳情於招股章程第227頁至第232頁內披露)，惟招股章程「(3)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 一(iii)倘我們在海外市場(中國市場除外)轉讓標的之產品任何轉授權權利」所披露的豁免除外。

由於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潛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持續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切實際，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並會對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就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潛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三年。

由於本公司目前預期，按年度基準計有關各項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故除了已經獲豁免嚴格遵守的三年期合同期限、設立年度上限、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外，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BTK轉讓及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潛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適用規定。

有關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中披露。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所定義的「關聯方」訂立了若干交易。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披露。

本公司已就上述關聯方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倘適用)的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有遵守該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0至4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證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於本年報第3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韓炳祖先生(主席)、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李志明博士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並監督審核過程及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藉此協助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共同審閱了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於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113至181頁所載之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職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吾等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核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如何在審核中解決相關事項

錯誤陳述研發成本的風險

誠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所披露，貴集團的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高達人民幣180,368,000元。向合約研究機構(「合約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場所(「臨床試驗場所」)經營商(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及向研發合作夥伴支付的聯合開發費均被計入貴集團的研發成本。

與該等外包服務供應商及研發合作夥伴開展的研發活動均記錄於協議中，且通常執行時間較長。此等開支根據研發項目進展情況於損益表中列支。由於數額重大且存在研發成本並未於適當報告期內呈列的風險，吾等將研發成本計量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與研發成本有關的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3。

我們了解管理層在研發成本過程中的控制措施，評價控制設計，並檢驗其實施效果。

我們用抽樣方式審查與外包服務供應商簽訂的協議中規定的主要條款，並通過詢問項目經理、檢查證明文件以及從外包服務供應商處獲得外部確認，對研發項目的完成情況進行評價。

我們通過比較隨後的里程碑賬單和付款與應計研發成本，確定該等成本是否登記於適當的報告期內，進而評估應計研發成本的適當性。

年度報告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對此，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部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胡嘉麗。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5 | - | 25,913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5 | 55,117 | 28,751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 (180,368) | (199,113) |
| 行政開支 | | (82,591) | (133,400) |
| 其他開支淨額 | 6 | (65,958) | (235) |
| 財務成本 | 8 | (4,962) | (5,821)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5,396) | (4,289) |
| 除稅前虧損 | 7 | (284,158) | (288,194) |
| 所得稅開支 | 11 | - | - |
| 年內虧損 | | (284,158) | (288,194)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 13 | 0.29 | 0.29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虧損 | <u>(284,158)</u> | (288,194)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隨後期間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呈列貨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u>62,387</u> | (20,710)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u>(221,771)</u> | (308,90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391,973 | 253,285 |
| 使用權資產 | 15(a) | 93,844 | 102,922 |
|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 16 | – | 26,933 |
| 無形資產 | 17 | 2,595 | 1,921 |
| 按金 | 19 | 2,005 | 2,44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 | 70,838 | 58,465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561,255 | 445,970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 | 58,431 | 32,702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 | 30,476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 345,712 | 562,983 |
|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21 | 12,474 | – |
| 流動資產總值 | | 447,093 | 595,685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3 | 141,590 | 85,970 |
| 租賃負債 | 15(b) | 15,380 | 7,394 |
| 計息銀行借款 | 24 | 30,421 | 5,000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87,391 | 98,36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59,702 | 497,321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820,957 | 943,29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15(b) | 73,024 | 69,288 |
| 計息銀行借款 | 24 | 238,358 | 193,77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311,382 | 263,065 |
| 資產淨值 | | 509,575 | 680,226 |
| 權益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5 | 1,725,211 | 1,679,126 |
| 儲備 | 26 | (1,215,636) | (998,900) |
| 總權益 | | 509,575 | 680,226 |

梁瑞安
董事

韓炳祖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虧損 | | (284,158) | (288,194) |
| 就以下各項調整： | | | |
| 財務成本 | 8 | 4,962 | 5,821 |
| 銀行利息收入 | 5 | (9,582) | (16,73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 1,442 |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及重估於被投資方現有股權的公平值收益 | 5 | (39,768) | – |
|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 21 | 1,475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 | 337 | (1,344)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5,396 | 4,28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 | 14,634 | 9,42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7 | 12,397 | 10,893 |
| 無形資產攤銷 | 7 | 1,002 | 335 |
|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7 | 5,017 | 62,897 |
|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 | – | 2,171 |
| | | (286,846) | (210,43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 (12,436) | 12,64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 | (10,838) | 33,998 |
| 經營所用現金 | | (310,120) | (163,794) |
| 已收利息 | 5 | 9,582 | 16,731 |
|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 (300,538) | (147,063)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部分投資 | | 33,360 | – |
|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 | – | (16,173)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97,135) | (151,351)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15,616) | (46,881) |
| 購買土地使用權 | | – | (14,282) |
| 購買無形資產 | | (1,630) | (2,405)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75,000) | (85,000) |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75,566 | 177,04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結算款 | | (903) | 1,344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 (81,358) | (137,70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25 | 46,085 | – |
| 新增銀行貸款 | 28(b) | 71,756 | 143,316 |
| 償還銀行貸款 | 28(b) | (5,000) | (5,000) |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28(b) | (5,565) | (16,436) |
|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 已付利息 | 27(b) | – | (59,673) |
| | | (4,991) | (4,692)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 102,285 | 57,51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 (279,611) | (227,250) |
|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62,983 | 810,370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59,515 | (20,137) |
|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42,887 | 562,98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2 | 141,174 | 399,983 |
|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 22 | 204,538 | 163,000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45,712 | 562,983 |
| 受限制作特定用途的銀行結餘 | | (2,825) |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42,887 | 562,983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5號303及305至307室。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研發。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 本公司應佔股權 | | 主要業務 |
|------------------------|------------------|-------------------|-----------|------|--------|
| | | | 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
| 深圳賽樂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 港幣176,428,600元 | 100% | - | 醫藥產品研發 |
| 海南賽樂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 100% | 醫藥產品研發 |
| 杏聯藥業(蘇州)有限公司(附註(a))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 - | 醫藥產品研發 |
| SINOMAB PTY LTD | 澳洲 | 100澳元 | 100% | - | 醫藥產品研發 |
| 興聯藥業(上海)有限公司(附註(a))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 人民幣7,000,000元 | 100% | - | 醫藥產品研發 |
| Ingenious Sino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GCT INC. | 美國 | 645,000美元 | 100% | - | 醫藥產品研發 |
| 杏聯藥業(北京)有限公司(附註(a))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 5,000,000美元 | 100% | - | 醫藥產品研發 |

附註：

(a)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b)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境內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已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一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行使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令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低於過半數,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會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的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情況下)均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i)已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因此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需使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視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情況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概念框架之提述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闡釋範例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對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對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列報框架的提述(「概念框架」)，而無需大幅度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本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確認原則增添了例外，以使企業可利用概念框架作為參考以決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該例外規定，對於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21號解釋範圍內發生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如果是單獨發生而不是在企業合併中產生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21號解釋而不是概念框架。此外，該修訂本闡明或有資產在購買日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前瞻性地將修訂本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企業合併。由於在此年度概無企業合併，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沒有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該資產到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營所需的必要位置及條件過程中透過銷售產生的任何收益。相反，實體應在損益中確認出售任何此類項目的收益以及這些項目的成本按香港會計政策第2號存貨計量。本集團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者之後提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適用了這些修訂。由於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前並無出售所生產的項目，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前瞻性地將修訂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所有義務的合約及尚未識別出虧損合約。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者業績沒有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情況(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前瞻性地将修訂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由於在此年度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沒有任何修改或收取，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者業績沒有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務報表內，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保險合約 ^{1,5}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步應用 — 比較資料 ⁶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2,4}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⁴ 作為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的結果，二零二零修訂本生效日期獲推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作為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作出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⁵ 作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結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⁶ 選擇應用本修訂本所載有關分類重疊之過渡選擇權的實體應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

預期將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修訂本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將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可於現時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 — 承租人於計量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 — 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簽訂的售後回租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尤其是釐定實體是否有權在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延遲結算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結算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被視為結算負債的情況。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二年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以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在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規定，倘實體有權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延遲結算受限於該實體遵守未來契諾的負債，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實體須進行額外披露。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並將追溯適用。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實體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本所提供的指引為非強制性,因此該等修訂本的生效日期並非必要。本集團現正重新瀏覽會計政策披露以確保與該等修訂本保持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界定為須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編製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且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內初始確認之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用於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初與租賃及退役責任有關的交易,任何累積影響於該日確認為保留利潤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期初結餘調整。此外,該等修訂應於除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中前瞻應用,且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之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呈列。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則會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份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於任何有關變動的應佔份額(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進行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作為其中一部分。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若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會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留存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時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留存投資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本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的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 第一層 — 基於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 — 基於無法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確定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金融資產及分類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獲分配，則部分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下述人士或下述人士的近親，而下述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某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預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若滿足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置換。若須定期置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按特定可使用年期確認該部分為個別資產，並據此作出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用作該用途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 | |
|---------|-------------|
| 生產及研發設備 | 18%至30% |
| 辦公室設備 | 9%至20% |
| 汽車 | 18%至20%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賃期及20%中較短者 |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個別地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應於各財政年度末覆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使用時，將被重新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非流動資產歸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屬出售該等資產的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評估。有期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有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續)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則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所示：

| | |
|------|---------|
| 租賃土地 | 三十年至五十年 |
| 樓宇 | 三年至二十年 |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出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情況，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計算。於開始日期後，以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以租賃負債金額的減少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有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發生變更導致未來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情況發生變化，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也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作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倘存在租賃修改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已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轉租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本集團應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轉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如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無論為何種業務模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屬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方式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將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已轉讓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牽涉該項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理預期不能收回合約現金流時，金融資產被註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以下詳述的簡化法除外。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當)。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扣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提供但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已作重大修訂，則有關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若當前有抵銷確認金額的可執行法定權利，而且有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意願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及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上呈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的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有可能將須產生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折現現值金額的增加額已計入損益表內融資成本項下。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各項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於初始確認商譽或一宗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以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初始確認一宗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將在可預見未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應用於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的稅率，並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能收取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於支銷擬用於補償的成本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逐年按等額分期撥回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調撥至損益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進行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當合約包括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帶來超過一年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收益乃按應收款項金額的現值計量，並採用將於自合約開始起本集團與客戶間的個別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貼現。當合約包括為本集團帶來超過一年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合約負債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並無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式進行調整。

許可收益

倘滿足以下所有標準，則一段時間確認許可的收益：

- (i) 應合約要求或客戶合理預期，實體將開展對客戶擁有的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的活動；
- (ii) 許可授予的權利使客戶直接受到(i)項所述實體活動的任何積極或消極影響；及
- (iii) 該等活動發生時並未導致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許可控制權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應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購入及持有的本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中按成本確認。概不就買賣、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股本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基於股份之付款之薪酬，而僱員則據此提供服務以交換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

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授出而言，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其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以二項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中。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授出而言，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其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按授出日股份的收市價減承受人已收代價(如有)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中。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之扣除或計入，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報酬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報酬，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修改時，倘符合有關報酬之原有條款，最低開支按條款並無修改來確認。此外，就增加基於股份之付款之公平值總值或對僱員有利之修改而言，按修改日期之計算確認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處理，而該獎勵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任何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非歸屬條件之報酬。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替代註銷之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改般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執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的基金中，與本公司的資產分開持有。本公司的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設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實行一項設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要求本集團向獨立運作之基金作出供款。該等福利並未備基金。根據該等設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預測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

因設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產生之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之影響(不包括計入設定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的款項)以及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設定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而相應之保留盈利貸項或記項則計入產生期間的其他全面收益。重新計量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之服務成本在以下較早者於損益內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日期；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設定福利計劃(續)

利息淨額乃採用貼現率將設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進行貼現計算。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按功能確認設定福利責任淨值之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不定期結算之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大量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為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未支出的專項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倘已借入資金，並用於取得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的開支將以介乎4.22%至4.77%的比率撥充資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在中國境內。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而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該貨幣為該等實體運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有各自的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由清償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會計入損益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以原來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計算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損益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在確定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初始確認時，關於預付代價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由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乃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末的現有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境外成立的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中國境外成立的公司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由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的判斷：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發生時支銷。

估計不確定因素

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的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該等來源存在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載列如下。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可自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因生產變更或改良,或因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產品或服務的需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變更而產生的技術或商業廢棄。資產可使用年期是根據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估計。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之前的估計不同,則應確認額外折舊。本集團會各於報告期末按情況變化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香港 | - | 25,913 |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處地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內地 | 552,362 | 408,980 |
| 香港 | 6,888 | 10,057 |
| 開曼群島 | - | 26,933 |
| | 559,250 | 445,970 |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處地點，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分析如下：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合約收益 | (i) | - | 25,913 |

分類收益資料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貨品或服務類型 | | |
| 授權收益 | - | 25,913 |
| 地區市場 | | |
| 香港 | - | 25,913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某個時間點之授權收益 | - | 25,913 |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 (「Everest」) 訂立獨家授權協議，向Everest授出有關開發及商業化布魯頓酪氨酸激酶抑制劑(「BTK」)的權利，用於在全球範圍治療與SN1011相關的腎臟疾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上述協議收取不可退還預付款，而該預付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收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授權收益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其專利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或商業化授權，且於客戶獲得取得或使用相關知識產權或授權時確認收益。授權收益於客戶獲得知識產權的控制權後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授權的代價包括固定部分(預付款)及可變部分(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里程碑費用、銷售里程碑費用及特許使用費)。

就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取得權利的授權而言，預付款在客戶能夠使用授權的相關知識產權時確認為收益，且可變代價僅在以下情況下方獲確認，於計入時極有可能不會導致其後出現收益大幅撥回。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部分投資的收益 | 19,957 | - |
| 重新計量於被投資方現有股權的公平值收益 | 19,811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9,582 | 16,731 |
| 政府補助 | 4,032 | 744 |
| 租金收入 | 1,057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566 | 1,344 |
| 匯兌收益淨額 | - | 9,877 |
| 其他 | 112 | 55 |
| | 55,117 | 28,751 |

政府補助主要為當地政府為支持研發活動、臨床試驗及就業而發放的補助。於本年度並無與接獲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其他開支淨額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匯兌虧損淨額 | | 61,894 | — |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減值 | 21 | 1,475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 1,442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 | 903 | — |
| 其他 | | 244 | 235 |
| | | 65,958 | 235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實驗室耗材及試驗成本 | | 99,003 | 151,70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 | 14,634 | 9,42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5(a) | 12,397 | 10,893 |
| 核數師薪酬 | | 2,000 | 2,109 |
|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減值 | 21 | 1,475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6 | 1,442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17 | 1,002 | 33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 | 903 | (720) |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15(c) | 164 | 1,465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 | | |
| 工資及薪金 | | 77,983 | 50,85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 | 9,553 | 7,806 |
|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7 | 5,017 | — |
| 員工福利開支 | | 733 | 1,684 |
| | | 93,286 | 60,342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 61,894 | (9,877) |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可動用的已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利息 | | 10,993 | 6,108 |
| 租賃負債利息 | 15(b) | 3,484 | 3,113 |
| | | 14,477 | 9,221 |
| 減：已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 | (9,515) | (3,400) |
| | | 4,962 | 5,821 |

年內利息開支之加權平均資本化利率為4.52%（二零二一年：4.89%）。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分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披露如下：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袍金 | | 1,080 | 2,658 |
| 其他酬金：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5,183 | 4,337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15 | 15 |
|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i) | - | 62,897 |
| | | 5,198 | 67,249 |
| | | 6,278 | 69,907 |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名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7。相關股份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乃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而計入財務報表的金額包括在上述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 270 | 249 |
| 韓炳祖先生 | 270 | 249 |
|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 270 | 249 |
| 李志明博士 | 270 | 136 |
| 何灝勤先生 | - | 114 |
| | 1,080 | 997 |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二一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股本結算的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梁瑞安博士 (i) | - | - | 5,183 | 15 | 5,198 |
| | - | - | 5,183 | 15 | 5,19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陳海剛博士 | - | - | - | - | - |
| 劉文溢女士 | - | - | - | - | - |
| 劉森林先生 (ii) | - | - | - | - | - |
| 董汛先生 | - | - | - | - | - |
| 劉潔女士 | - | - | - | - | - |
| 石磊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股本結算的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梁瑞安博士(i) | - | - | 4,337 | 15 | 4,352 |
| | - | - | 4,337 | 15 | 4,35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強靜先生 | 1,661 | 62,897 | - | - | 64,558 |
| 陳海剛博士 | - | - | - | - | - |
| 劉文溢女士 | - | - | - | - | - |
| 馬慧淵先生 | - | - | - | - | - |
| 劉森林先生(ii) | - | - | - | - | - |
| 董汛先生 | - | - | - | - | - |
| 劉潔女士 | - | - | - | - | - |
| 石磊先生 | - | - | - | - | - |
| | 1,661 | 62,897 | - | - | 64,558 |

(i) 梁瑞安博士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年內，梁瑞安博士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ii) 劉森林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退任。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二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二一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9。餘下四名(二零二一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9,494 | 4,995 |
|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573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82 | 101 |
| | 12,149 | 5,096 |

薪酬在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 | 僱員人數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港幣 1,000,001 至 1,500,000 元 | — | — |
| 港幣 1,500,001 至 3,000,000 元 | 1 | 3 |
| 港幣 3,000,001 至 45,000,000 元 | 2 | — |
| 港幣 4,500,001 至 6,000,000 元 | 1 | — |
| | 4 | 3 |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大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一年：無)。

11. 所得稅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香港利得稅(二零二一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稅率為25%。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在其他地區的應課利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經營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地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 | 香港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 澳洲 人民幣千元 | 美國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29,221) | (187,273) | 638 | (2,665) | 34,363 | (284,158)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21,321) | (46,818) | 191 | (795) | - | (68,743) |
| 無須納稅收入 | (1,679) | - | - | - | - | (1,679) |
| 不可扣稅開支 | 14,784 | 303 | - | - | - | 15,087 |
|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 141 | (4,376) | - | - | - | (4,235) |
|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 - | - | (191) | - | - | (191)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8,075 | 50,891 | - | 795 | - | 59,761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 - | - | - |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二零二一年

| | 香港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 澳洲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 | (85,632) | (195,235) | (3,032) | (4,295) | (288,194)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14,129) | (48,809) | (910) | – | (63,848) |
| 無須納稅收入 | (4,421) | – | – | – | (4,421) |
| 不可扣稅開支 | 15,927 | 318 | – | – | 16,245 |
|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 14 | 7,304 | – | – | 7,318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2,609 | 41,187 | 910 | – | 44,706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港幣252,610,351元及港幣195,421,144元，經稅務局的同意可無限用於抵銷於香港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60,848,426元及人民幣573,578,971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經稅務局的同意可用於抵銷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澳洲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3,913,952澳元及4,051,052澳元，經稅務局的同意可用於抵銷於澳洲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美國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為399,503美元(二零二一年：無)，經稅務局的同意可用於抵銷於美利堅合眾國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人民幣284,15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88,194,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991,956,078股(二零二一年：994,887,733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並已作調整以撇除在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超額認股權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二零二一年：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虧損 | |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284,158 | 288,194 |
|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股份 | | |
|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991,956,078 | 994,887,33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生產及 研發設備 人民幣千元 |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成本 | 39,181 | 7,029 | 810 | 29,810 | 197,465 | 274,295 |
| 累計折舊 | (11,028) | (1,878) | (508) | (7,596) | - | (21,010) |
| 賬面淨值 | 28,153 | 5,151 | 302 | 22,214 | 197,465 | 253,285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28,153 | 5,151 | 302 | 22,214 | 197,465 | 253,285 |
| 添置 | 5,737 | 256 | - | 277 | 151,555 | 157,825 |
| 出售 | (4) | (2) | - | - | (4,789) | (4,795) |
|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 (6,996) | (1,179) | (110) | (6,349) | - | (14,634) |
| 由在建工程轉入 | 4,938 | 241 | - | 2,895 | (8,074) | - |
| 匯兌調整 | 57 | 64 | 18 | 153 | - | 292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31,885 | 4,531 | 210 | 19,190 | 336,157 | 391,973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50,133 | 7,621 | 853 | 33,421 | 336,157 | 428,185 |
| 累計折舊 | (18,248) | (3,090) | (643) | (14,231) | - | (36,212) |
| 賬面淨值 | 31,885 | 4,531 | 210 | 19,190 | 336,157 | 391,973 |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成本 | 14,380 | 5,526 | 824 | 17,767 | 74,441 | 112,938 |
| 累計折舊 | (7,659) | (828) | (406) | (2,952) | - | (11,845) |
| 賬面淨值 | 6,721 | 4,698 | 418 | 14,815 | 74,441 | 101,093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6,721 | 4,698 | 418 | 14,815 | 74,441 | 101,093 |
| 添置 | 12,172 | 1,567 | - | 513 | 147,491 | 161,743 |
|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 (3,526) | (1,086) | (107) | (4,708) | - | (9,427) |
| 由在建工程轉入 | 12,798 | - | - | 11,669 | (24,467) | - |
| 匯兌調整 | (12) | (28) | (9) | (75) | - | (124)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28,153 | 5,151 | 302 | 22,214 | 197,465 | 253,285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39,181 | 7,029 | 810 | 29,810 | 197,465 | 274,295 |
| 累計折舊 | (11,028) | (1,878) | (508) | (7,596) | - | (21,010) |
| 賬面淨值 | 28,153 | 5,151 | 302 | 22,214 | 197,465 | 253,285 |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業務經營所用樓宇訂立了租賃合約。已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向擁有人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30至50年，根據土地租賃條款無須作出持續付款。樓宇租約的租期通常介乎3至20年（二零二一年：2至20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設備價值較低。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 |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6,048 | 28,782 | 44,830 |
| 添置 | 14,282 | 49,552 | 63,834 |
| 租約修訂 | – | 5,152 | 5,152 |
| 折舊開支 | (593) | (10,300) | (10,893) |
| 匯兌調整 | – | (1) | (1)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29,737 | 73,185 | 102,922 |
| 租約修訂 | – | 16,900 | 16,900 |
| 折舊開支 | (831) | (11,566) | (12,397) |
| 匯兌調整 | – | 368 | 368 |
| 轉撥至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13,949) | – | (13,949)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957 | 78,887 | 93,84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76,682 | 37,377 |
| 新訂租約 | - | 49,552 |
| 租約修訂 | 16,900 | 5,152 |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 3,484 | 3,113 |
| 付款 | (9,049) | (18,500) |
| 外匯變動 | 387 | (1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88,404 | 76,682 |
| 分析為： | | |
| 流動部分 | 15,380 | 7,394 |
| 非流動部分 | 73,024 | 69,288 |
| | 88,404 | 76,682 |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4中披露。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介乎於4.75%至4.90%之間。

本集團對出租人就年內若干廠房及設備租賃授出的所有合資格租金寬減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12,397 | 10,893 |
| 租賃負債利息 | 3,484 | 3,113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47 | 1,294 |
| 與低價值資產有關的租賃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117 | 171 |
| 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 16,045 | 15,471 |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8(c)中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其於蘇州的部分使用權資產轉租予獨立第三方。租約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057,000元(二零二一年：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其租戶的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192 | - |

16.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購的商譽 | - | 15,091 |
| 應佔資產淨值 | - | 11,842 |
| | - | 26,933 |

出售前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 本集團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D2M Biotherapeutics Limited (「D2M」) | 優先股 | 開曼群島 | 29.24 | 醫藥產品研發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D2M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其中包括)，據此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Ingenious Sino Limited以5,000,000美元的總購買價向D2M購買27,780,000股A1前系列優先股，佔D2M的38.17%股權。於二零二零年收購事項後，D2M向另一名投資者發行22,220,000股A2前系列優先股，因此，本集團於D2M的股權由38.17%攤薄至29.24%。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結付購買價5,000,000美元(人民幣31,878,5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續)

由於本集團通過委派D2M董事會代表及參與決策而對D2M發揮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D2M的投資自此以會計權益法計量。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並以總代價5,000,000美元(人民幣33,360,000元)出售其於D2M的16,339,869股A1前系列優先股的股本權益。同日，(i)D2M訂立A1系列融資協議，並向其他投資者(均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發行31,372,549股A1系列優先股；(ii)本集團與D2M及其他投資者訂立經修訂股東協議，據此本集團失去於D2M董事會的代表權。緊隨D2M的A1系列融資結束後，本集團於D2M的餘下股本權益攤薄至7.68%，包含11,440,131股A1前系列優先股。董事認為，本集團此後無法再行使對D2M的影響力。因此，由於本集團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損益，故本集團於D2M的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17. 無形資產

| | 辦公軟件 | |
|-----------------|----------------|----------------|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1,921 | - |
| 添置 | 1,590 | 2,273 |
| 年內計提的攤銷 | (1,002) | (335) |
| 匯兌調整 | 86 | (1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95 | 1,92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成本 | 3,959 | 2,253 |
| 累計攤銷 | (1,364) | (332) |
| 賬面淨值 | 2,595 | 1,921 |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70,838 | 58,465 |

其他非流動資產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主要與興建主要用於商業化規模生產核心產品SM03的蘇州生產基地有關。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8,202 | 28,991 |
| 預付款項 | 12,234 | 6,155 |
| | 60,436 | 35,146 |
| 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 | |
| 按金 | (2,005) | (2,444) |
| 流動部分 | 58,431 | 32,702 |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或逾期記錄的按金及應收款項有關。經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極少。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 30,476 | — |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D2M的7.68%A1前系列優先股投資，且由於本集團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損益，其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21.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土地使用權 | 12,474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出售一幅租賃土地。出售土地使用權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由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賬面值人民幣13,949,000元的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撇減至其公允價值人民幣12,474,000元，導致減值人民幣1,475,000元，並計入年內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41,174 | 399,983 |
| 定期存款 | 204,538 | 163,000 |
| | 345,712 | 562,983 |
|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額： | | |
| 美元 | 156,895 | 248,953 |
| 人民幣 | 145,775 | 285,724 |
| 港幣 | 42,650 | 27,923 |
| 歐元 | 255 | 248 |
| 澳元 | 133 | 131 |
| 英鎊 | 4 | 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5,712 | 562,983 |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受限制作特定用途的銀行結餘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根據相關融資協議指定用於建設項目的總額人民幣2,824,500元。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督該資金的使用，以應付其持續的建設開支及用於所指明用途。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建設成本及購買設備應付款項 | | 94,014 | 27,26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i) | 35,920 | 48,580 |
| 應付工資 | | 10,787 | 7,457 |
| 遞延收入 | | 300 | 1,550 |
| 除企業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 | 569 | 397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 720 |
| | | 141,590 | 85,970 |

附註：

(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為不計息且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24. 計息銀行借款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銀行借款： | | | |
| 無抵押銀行借款 | (i) | 117,434 | 126,210 |
| 抵押銀行借款 | (ii) | 120,924 | 67,567 |
| | | 238,358 | 193,777 |
| 流動銀行借款： | | | |
| 無抵押銀行借款 | (i) | 30,265 | 5,000 |
| 抵押銀行借款 | (ii) | 156 | - |
| | | 30,421 | 5,000 |
| | | 268,779 | 198,77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計息銀行借款(續)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按以下期間分析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 | |
| 一年內 | 30,421 | 5,000 |
| 於第二年 | 40,000 | 10,000 |
|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98,358 | 137,567 |
| 五年以上 | - | 46,210 |
| | 268,779 | 198,777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集團與一家聲譽良好的銀行機構訂立無抵押貸款協議，後者同意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信貸融資，年期為9年並按相等於貸款基準利率(「貸款基準利率」)另加0.25%之可變利率計息，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利率為4.70%(二零二一年：4.90%)。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本集團與該銀行機構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可變利率由貸款基準利率另加0.25%下調至貸款基準利率另減0.30%，而補充協議生效日期之實際利率為4.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的融資額為人民幣137,433,545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31,210,069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本集團與另一家聲譽良好的銀行機構訂立無抵押貸款協議，後者同意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的信貸融資，年期為3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的融資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無)，固定利率為3.30%。

- (i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與一家聲譽良好的銀行機構訂立抵押貸款協議，後者同意提供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信貸融資，年期為十年，並按相等於貸款基準利率另減0.30%之可變利率計息，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利率為4.00%(二零二一年：4.35%)。本集團借入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抵押擔保，於報告期末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4,957,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的融資額為人民幣120,924,355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7,566,794元)。

25. 股本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1,034,920,400股(二零二一年：1,006,240,400股)普通股 | 1,725,211 | 1,679,126 |

25. 股本 (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006,240,400 | 1,679,126 |
| 已發行新股份 | 28,680,000 | 46,085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34,920,400 | 1,725,211 |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分別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認購合共28,680,000股新股，每股價格為港幣1.78元。

由於各份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認購事項已根據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合共28,68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緊接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約2.8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78%，已按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港幣1.78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各認購人分別認購14,340,00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港幣50,890,400元(人民幣46,085,000元)已結清。

2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呈列於財務報表第11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27.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運作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是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向本集團作出貢獻而向彼等作出獎勵，並讓彼等有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以吸引、激勵及挽留熟練及具經驗的人員，努力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現有僱員、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及董事會認為能夠提升本集團業務或價值的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

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瑞安博士全資擁有)向香港中央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過戶36,174,400股股份，而中央證券將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益人持有該等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數目合共為36,174,4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60%。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任何形式的函件及/或通知或文件授出，且有關授出應受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訂明的條款。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可供所獲授的選定人士接納。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未獲接納，則會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而即時失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未行使的結餘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 |
|----------|-------|----------|
| | 行使價 | 單位數目 |
| | 每單位港幣 | 千個 |
| 於一月一日 | – | 26,112 |
| 授出及行使 | – | (26,11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一年：26,111,996個)，原因為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為過往年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行使。

27.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續)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為75,724,788港元(人民幣62,897,009元)，每單位2.90港元，本集團於該年度確認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75,724,788港元。

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授出同日歸屬，董事會已使用授出日期的收市價，以釐定於過往年度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以通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熟練且有經驗的人員致力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以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可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並向有關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惟該獎勵須受股份獎勵計劃規定之條款規限。

除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另行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三一年二月三日10年期內維持有效。

整個股份獎勵計劃期間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為50,312,020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選定參與者獎勵的股份的最大數目為20,124,808，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該計劃受託人(「受託人」)。為落實獎勵，本公司應向信託劃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交易或手動交易收購股份。購買的股份數量為18,095,500。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股份購買完成支付，購買代價為人民幣59,673,039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合共向僱員授予1,140,000份獎勵(二零二一年：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期初及期末持有可供授予的期初獎勵分別為18,095,500份及16,955,500份。於報告期內，受託人概無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於本年度確認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合共為人民幣1,783,963元(二零二一年：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相應持有的撥回股份為人民幣3,759,347元(二零二一年：無)。

由於獎勵股份乃於同日歸屬，董事會已使用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以釐定所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已授出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與平均購買價的差額，已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結餘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一年 | |
|----------|------------|-------------------------------|------------|-------------------------------|
| | 單位數目 千股 | 根據購股權 計劃持有的 股份 人民幣千元 | 單位數目 千股 | 根據購股權 計劃持有的 股份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 | 18,096 | 59,673 | - | - |
| 已購買 | - | - | 18,096 | 59,673 |
| 已授出及歸屬 | (1,140) | (3,759)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956 | 55,914 | 18,096 | 59,673 |

(c)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其規定的條款及條件限制。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並承認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服務提供商均為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與者(「參與者」)，惟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該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行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三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作出之任何授出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50,312,02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計劃授權限額」)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62,404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27.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續)

(c)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使「經更新」後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作出之任何授出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先前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作出之任何授出將於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不予計入。

50,312,020份購股權(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之10,062,404份購股權)於採納日期可供授出及25,156,000份購股權(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之10,062,404份購股權)於報告期末可供授出。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156,02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43%。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倘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則必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此外，凡於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則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交易日作出，並自要約日期起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期間內可供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倘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接獲要約函件副本(包括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接納書，當中清楚列明要約獲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港幣1.00元匯款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則該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而要約有關之購股權亦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生效。

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或CEO或任何其他授權人士釐定，行使期由要約日期起至不遲於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規定的屆滿日期或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日期結束。

購股權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下列之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續)

(c)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一年 | |
|----------|----------------------|-------------|----------------------|-------------|
|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 購股權數目 千份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 購股權數目 千份 |
| 於一月一日 | - | - | - | - |
| 年內授出 | 1.79 | 25,156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9 | 25,156 | -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歸屬、遭沒收、獲行使或屆滿。於報告期末，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 二零二二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 行使期 |
|----------------------|--------------|---------------------------|
| 25,156 | 1.79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港幣22,671,090元(平均每份港幣0.90元)(二零二一年：無)，其中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港幣3,778,515元(人民幣3,233,275元)(二零二一年：無)。

27.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續)

(c)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獲授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後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下表列示所用模式的輸入數據：

| 二零二二年 | 管理人員 | 一般員工 |
|-----------------|-------|-------|
| 股息率(%) | - | - |
| 預期波幅(%) | 62.82 | 62.82 |
| 歷史波幅(%) | 62.82 | 62.82 |
| 無風險利率(%) | 3.93 | 3.93 |
|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年) | 10 | 10 |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港幣) | 1.75 | 1.75 |
| 歸屬後沒收率(%) | - | 18.23 |
| 提前行使倍數 | 2.80 | 2.20 |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計算得出，不一定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指標。預期波幅反映以歷史波幅作為未來走勢指標假設，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於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入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質。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持有25,156,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額外25,156,000股普通股及港幣45,029,240元的額外股本(未扣除發行費用)。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持有25,156,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2.43%。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就辦公場所及生產樓宇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16,9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4,704,000元)及人民幣16,9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4,70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98,777 | 76,682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65,249 | (9,049) |
| 分類為投資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9,065) | - |
| 租約修訂 | - | 16,900 |
| 外匯變動 | - | 387 |
| 利息開支 | 1,478 | 3,484 |
| 已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 9,515 | - |
| 受限制作特定用途的銀行結餘 | 2,825 | - |
| | 268,779 | 88,404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60,461 | 37,377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138,316 | (16,436) |
| 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 | (2,064) |
| 租約修訂 | - | 5,152 |
| 新訂租約 | - | 49,552 |
| 外匯變動 | - | (12) |
| 利息費用 | - | 3,113 |
| | 198,777 | 76,682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與經營活動相關 | 164 | 1,465 |
| 與融資活動相關 | 9,049 | 18,500 |
| | 9,213 | 19,965 |

29.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30. 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樓宇、廠房及機器 | 162,013 | 364,520 |

31. 關聯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關聯方的經營租賃： 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 | - | 1,230 |

與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海口製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短期租賃協議相關的經營租賃。上述短期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 | | 1,179 | 451 |
| 預付款項： | | | |
| 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 | | 417 | 417 |
| 租賃負債： | | | |
| 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 | (i) | 72,652 | 58,082 |

附註：

(i) 本公司與海口製藥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設備及一棟生產大樓，為期十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金為人民幣4,959,305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海口製藥訂立補充租賃協議，據此，租賃的設備及一棟生產大樓的年租金由人民幣4,959,305元增加至人民幣9,400,000元，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年租金外，補充租賃協議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海口製藥的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1,38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5,407,000元)。於年內，並無向海口製藥支付租賃項下的租賃款項(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992,000元)。補充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的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及已遵守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下「補充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一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亦與海口製藥訂立另一項租賃協議以租賃一棟物業樓宇，為期二十年，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租賃應付予海口製藥的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1,26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2,675,000元)。於年內，根據租賃已付予海口製藥的租賃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39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393,000元)。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的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及已遵守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下「租賃協議項下關連交易」一段。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6,256 | 11,117 |
|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573 | 62,897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60 | 211 |
|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 18,989 | 74,225 |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 |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345,712 | 345,712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476 | - | 30,476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6,381 | 6,381 |
| | 30,476 | 352,093 | 382,569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 計息銀行借款 | 268,779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27,796 |
| 租賃負債 | 88,404 |
| | 484,97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 |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62,983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u>3,578</u> |
| | <u>566,561</u>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 計息銀行借款 | 198,777 |
| 租賃負債 | 76,682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u>76,566</u> |
| | <u>352,025</u> |

3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主管的財務部負責釐定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雙方(受脅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平值：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按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目前可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本集團投資結構性存款，該存款為於中國大陸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根據金融機構提供的公平值預估該等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

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外匯合約。外匯合約採用以現值計算與遠期定價和掉期模型相若的估值技術計量。該等模型包括多項市場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包括對手的信貸質素、外匯的即期及遠期匯率及利率曲線。外匯合約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其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及失去重大影響後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後進行的A輪融資的近期交易價格估計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使用以下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30,476 | - | 30,476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金融資產轉入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出(二零二一年：無)。

於年內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於一月一日 | - | 93,058 |
| 購買 | - | - |
| 計入其他收入於損益表確認的收益總額 | - | - |
| 贖回 | - | (92,046) |
| 匯兌調整 | - | (1,01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34.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營運直接產生。

因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議定管理各類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倘人民幣兌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其他貨幣匯率出現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尋求通過最大程度減少其外幣淨額持倉以限制其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產生自以外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及本集團權益於各報告期末對外幣匯率在合理可能變動下的敏感度。

| |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 2,994 | 7,845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 (2,994) | (7,845) |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 5 | 14 | 2,132 |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5) | (14) | (2,132) |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 2,365 | 12,448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 (2,365) | (12,448) |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 5 | 1,039 | 1,396 |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5) | (1,039) | (1,396) |

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借款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8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66,000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增加／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撥付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到期情況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 | | |
|--------------------|----------------------|----------------|---------------|----------------|
|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負債 | 18,925 | 48,358 | 44,103 | 111,386 |
| 計息銀行借款 | 30,943 | 270,482 | - | 301,425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27,796 | - | - | 127,796 |
| | 177,664 | 318,840 | 44,103 | 540,607 |

| | 二零二一年 | | | |
|--------------------|----------------------|---------------|---------------|-------------|
|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負債 | 9,902 | 44,954 | 47,495 | 102,351 |
| 計息銀行借款 | 5,163 | 172,169 | 59,002 | 236,334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6,566 | - | - | 76,566 |
| | 91,631 | 217,123 | 106,497 | 415,251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限度地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約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35.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事件。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37 | 3,562 |
| 使用權資產 | 2,945 | 4,766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530,325 | 410,718 |
| 無形資產 | 906 | 1,022 |
| 按金 | 772 | 707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537,985 | 420,775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97,571 | 364,13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8,773 | 380,071 |
| 流動資產總值 | 646,344 | 744,203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425 | 11,956 |
| 租賃負債 | 1,909 | 1,559 |
| 流動負債總額 | 12,334 | 13,515 |
| 流動資產淨值 | 634,010 | 730,688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171,995 | 1,151,463 |
| 非流動負債 | | |
| 租賃負債 | 1,758 | 3,378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758 | 3,378 |
| 資產淨值 | 1,170,237 | 1,148,085 |
| 權益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股本 | 1,725,211 | 1,679,126 |
| 儲備(附註) | (554,974) | (531,041) |
| 總權益 | 1,170,237 | 1,148,085 |

梁瑞安
董事

韓炳祖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 | 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35,382 | (80,298) | (368,726) | (413,642) |
| 年內虧損 | – | – | – | (85,632) | (85,632) |
| 呈列貨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33,886) | – | (33,886)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3,886) | (85,632) | (119,518)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59,673) | – | – | – | (59,673) |
|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61,792 | – | – | 61,792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59,673) | 97,174 | (114,184) | (454,358) | (531,041) |
| 年內虧損 | – | – | – | (129,221) | (129,221) |
| 呈列貨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00,253 | – | 100,253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0,253 | (129,221) | (28,968) |
|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3,759 | 1,276 | – | – | 5,035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914) | 98,450 | (13,931) | (583,579) | (554,974) |

37. 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或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就該計劃而言，「 董事會 」指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
| 「BTK轉讓及合作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美國食藥監管局」或「FDA」 | 指 |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United Stat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
|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或「GMP」 | 指 |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港幣」 | 指 |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及港仙 |

釋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國家藥監局」 | 指 |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
| 「PCT」 | 指 | 專利合作條約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指 | 對本公司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
| 「研發」 | 指 | 研究及開發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
| 「報告期」 | 指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指 |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Skytech Technology」 | 指 |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瑞安博士全資擁有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蘇州信諾維」 | 指 | 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
| 「我們」 | 指 | 本公司或本集團(按文義所需) |
| 「杏澤興禾」 | 指 | 上海杏澤興禾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上海杏澤興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
| 「杏澤興瞻」 | 指 | 上海杏澤興瞻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
| 「%」 | 指 | 百分比 |